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

委托单位：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西藏中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				
建设单位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平	联系人	于经理		
通信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次角林村文化产业园				
联系电话	17608884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850000
建设地点	拉萨市城关区次角林村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建□	行业类别	R87 文化艺术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拉环发 [2015]4 号	时间	2015.01.0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268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39.5	环境保 护投资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31.1	占总投 资比例	0.1%
开工日期	2015 年 03 月 05 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工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建设基本程序开展工作。具体如下：</p> <p>(1) 2013年5月，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完成了初步设计；</p> <p>(2) 2013年11月，业主单位取得了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p> <p>(3) 2014年12月03日，拉萨市和美布达拉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4) 2014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拉萨市环保局审批；</p> <p>(5) 2015年01月05日，拉萨市环境保护局以“拉环发[2015]4号《关于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6) 2015年03月，工程开始开工建设；</p> <p>(7) 2017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中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文成公主纪念馆、商业街区、西藏饮食文化中心等部分内容已建设完工，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因资金问题尚未建设；</p> <p>注：本次验收仅针对文成公主文化主题园已完工的部分（包括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文成公主纪念馆、商业街区、西藏饮食文化中心）进行验收，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及其配套设施待完工后另行验收。</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目的</p>	<p>(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p>(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p> <p>(3) 针对该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p> <p>(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调查原则</p>	<p>(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p> <p>(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p> <p>(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相结合的原则；</p> <p>(5) 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p>
<p>调查方法</p>	<p>(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p> <p>(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p> <p>(3)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p> <p>(4) 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p>
<p>调查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工程区域及其临时施工场地，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p>(1) 生态调查范围 工程占地及周边 200m 范围，包括：施工营地、堆料场、施工场地等。</p> <p>(2) 声环境调查范围 工程边界 200m 范围内，重点调查 1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p> <p>(3) 水环境调查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北侧 1000m 处的拉萨河，本次主要调</p>

	<p>查范围为拉萨河于规划污水处理厂处上游 500m 至汇入拉萨河段。</p> <p>(4) 空气环境调查范围</p> <p>工程区周边 200m 范围内，重点调查范围内各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状况。</p> <p>(5) 社会影响调查范围</p> <p>受工程建设直接影响的单位、居民，主要为项目南侧的次角林村等。</p>
<p>调查 因子</p>	<p>根据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的主要影响方式、工程所在地的主要环境特征，确定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具体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工程永久性和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对动、植物，以及自然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影响，临时占地生态恢复。</p> <p>(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p> <p>(3) 水环境：污染排放因子主要为 COD_{Cr}、SS、氨氮、石油类等，同时调查各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以及排放去向等。</p> <p>(4) 大气环境：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同时调查工程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主要调查因子为 TSP、SO₂、NO₂ 等。</p>
<p>环境 敏感 目标</p>	<p>原环评中所列的敏感目标：</p> <p>(1)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拉萨市蔡公堂乡次角林村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内，由于本项目共包含六个子项，且建设地点不集中，分别介绍各子项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p> <p>精致室内文化剧院：北侧 270m 为某特殊单位；北侧 820m 为川藏公路；北侧 1000m 为拉萨河；东侧 10m 为宝瓶路；西侧 10m 为文成大道；南侧 10m 为云天路。</p> <p>园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北侧 10m 为云天路；东侧 10m 为宝瓶路、东侧 50m 为文成公主大型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西侧 10m 为文成大道；南侧 40m 为次角林村二组及林地。</p> <p>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北侧 10m 为云天路；东侧 10m 为文成大道；南侧 10m 为当地村民演出排练场所。</p> <p>商业街区：南侧 50m 为次角林次三组；东侧 10m 为文成大道；</p>

文成公主纪念馆：西侧 10m 为文成大道；南侧 30m 为次角林村三组；东侧为林地。

(2) 敏感目标

表 2-1 工程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保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	方位
1	大气环境、声环境	次角林村二组	园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南侧 40m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次角林村三组	商业街区南侧 50m 及文成公主纪念馆南侧 30m	约 80 人	
		《文成公主》大型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	园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东侧 50m	工作人员 75 人	
		某特殊单位	精致室内文化剧院北侧 270m	—	
		村民演出团排练场所	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南侧 10m	工作人员 15 人	
2	地表水环境	拉萨河	北侧 1000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植被	项目所处区域	/	不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明显加剧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进行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在项目建成前后没有变化，敏感目标及环保目标与环评时期所列的一致。

调查重点

调查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了解工程的变更情况，分析所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环保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落实情况。

通过对工程所在的区域的水、大气、声、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调查和分析，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各环境要素的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调查重点

生态环境影响重点调查工程的永久和临时占地设置情况，工程永久占地的植被补偿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临时占地已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占地区域的自然生态系统，包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农田、耕地、草地、灌丛、野生动物等；施工占地（包括工程永久性占地，施工场地等临时性占地范围内所涉及的自然生态环境）。

(2) 地表水环境调查重点

地表水环境影响将重点调查工程征地区域周边河流分布情况，本项目的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废（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排放量、排放去向及对周边纳污水体的影响。

工程北侧 1000m 处为拉萨河。工程为一般房建项目，且距离拉萨河较远，项目的施工和运营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工程施工期产生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及化粪池收集处理；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而排入次角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大气环境调查重点

噪声、大气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前后的变化及受噪声、施工扬尘的影响程度，分析对比工程建设前后的噪声、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废气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的敏感目标提出防治影响的补救措施。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工程区周边 2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重点调查 100m 范围内的住户较集中的村庄。经现场踏勘后发现，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村庄为次角林村二组及三组两个居民点。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重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点调查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处置去向，重点是弃渣和生活垃圾。运行期主要调查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性质、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安全可靠性，重点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国家有新的标准采用新的标准进行校核，对环评时期不完善的标准进行补充完善。</p> <p>(1) 大气环境</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统计指标</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_{2.5}</th> <th>PM₁₀</th> </tr> </thead> <tbody> <tr> <td>24 小时均值</td> <td rowspan="2">浓度限值(μg/m³)</td> <td>150</td> <td>80</td> <td>75</td> <td>150</td> </tr> <tr> <td>小时均值</td> <td>500</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水质因子</th> <th>Ⅲ类标准限值 (mg/L)</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 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td> </tr> <tr> <td>2</td> <td>高锰酸盐指数</td> <td>6</td> </tr> <tr> <td>3</td> <td>COD</td> <td>2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4</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0.2</td> </tr> <tr> <td>7</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10000 (个/L)</td> </tr> </tbody> </table> <p>(3) 地下水环境</p> <p>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水域标准，主要水质因子及浓度限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水质因子</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5~8.5</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td> </tr> <tr> <td>2</td> <td>总硬度(以 CaCO₃计)</td> <td>≤45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统计指标	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μg/m ³)	150	80	75	150	小时均值	500	200	--	--	序号	水质因子	Ⅲ类标准限值 (mg/L)	备注	1	pH	6~9	执行 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COD	20	4	BOD ₅	4	5	氨氮	1.0	6	总磷	0.2	7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序号	水质因子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1	pH	6.5~8.5	无量纲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统计指标	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浓度限值(μg/m ³)	150	80	75	150																																																									
	小时均值		500	200	--	--																																																									
	序号	水质因子	Ⅲ类标准限值 (mg/L)	备注																																																											
	1	pH	6~9	执行 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COD	20																																																												
	4	BOD ₅	4																																																												
	5	氨氮	1.0																																																												
6	总磷	0.2																																																													
7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序号	水质因子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1	pH	6.5~8.5	无量纲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3	硫酸盐	≤250	mg/L	(GB/T14848-93) 中 III 类 水域标准
4	氯化物	≤250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6	氨氮	≤0.2	mg/L	
7	氟化物	≤1.0	mg/L	
8	硝酸盐	≤20	mg/L	
9	总大肠杆菌	≤3.0	(个/L)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5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3-5;饮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评价标准	SO ₂	NO _x	TSP
二级标准	0.40	0.12	1.0

表 3-6 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2) 废水

规划污水厂未建前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规划污水厂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污染物	一级标准限值	三级标准限值
-----	--------	--------

pH	6~9	6~9
悬浮物 (SS)	7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3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00	500
动植物油	20	100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施工期及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3-8、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应修改条款。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次角林村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具体位置建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1、工程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

该项目为文成公主二期《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及配套商业项目，项目内核心产品包括西藏饮食文化中心、精致室内文化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文成公主纪念馆、园区旅游服务中心，补充一期大型实景演出以外的旅游服务与文化娱乐体验功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西藏饮食文化中心 4000 平方米、精致室内文化剧院 5000 平方米、文成公主纪念馆 3000 平方米、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 9600 平方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街区 60400 平方米，地面停车场车位 600 个。

西藏饮食文化中心，参考日本拉面博物馆的概念与经营模式，集合西藏各地地道藏餐馆共 18 家，完整呈现青稞面、酥油茶、牦牛火锅、土豆饼等料理的现场制作过程，同时肩负地方食材辨识、种植技术传播、西藏饮食文化宣导、各地少数民族饮食文化差异宣传的教育意义。

精致室内文化剧场，以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统戏剧、民间音乐和民间舞蹈为主要内容，精致室内文化剧场的运营策划将邀集国内一流文化戏剧专家、西藏当地文化研究工作者，提供室内、高单价、多时段、定制化且高艺术性的藏戏藏歌演艺，迎合不同档次游客的需求。

文成公主纪念馆，以古村落为背景，通过修旧如旧技术建设文成公主纪念馆，馆内再现文成公主生平、松赞干布选妻考验的雕像，展示文成公主入藏带入的农业、工艺、建筑、诗书内容与相关文物，及其对藏族后代源远流长的影响；此外，我公司搜罗西藏各地百余条赞扬文成公主的民间歌谣，将在馆内通过朗读、吟唱、影音等多元

技术动态传递。

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在慈觉林村落内及商业街区內修建非物质遗产大师工作室，二十余座。通过政府协助，无偿引入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人，再现西藏传统手工技艺；工艺技术包含拉萨风筝制作技艺、甲米水磨坊制作技艺，直贡刺绣唐卡制作技艺、吞巴藏香制作技艺、木雕制作技艺、藏刀制作技艺及卡垫制作技艺等传统技艺。

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响应游客诉求，补充园区公共设施不足，以一站式服务链条为目标，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旅游贴心服务；服务内容将包含酒店预订、火车票订购、演艺订票、导游服务、旅游指南、市区接驳、自行车租赁、文成公主纪念商品与纪念戳章、汽车租赁、金融服务、旅行社、连锁餐饮、便利店等十六项。依托良好的交通联外优势，文成公主二期《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及配套商业项目将有望成为游客到拉萨出行的第一站。

商业街区，本项目商业街区店铺主要为戏服、道具、光盘、原声带、剧本、明信片、公仔、拉萨风筝、直贡刺绣唐卡、吞巴藏香、木雕、藏刀、卡垫等传统技艺制作及销售，自行车租赁、汽车租赁、便利店等。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产业园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已敷设完成靠市政管网向各用水单元供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

规划的次角林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往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次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内雨水管网并入统一的雨水管线。目前项目区排水管网完善，根据规划条件可知，项目雨水管网可从文成大道排水管网接出。

电力：项目区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一路独立电源供电。

供暖：本项目设置 2t 独立燃气锅炉房，作为项目区供暖热源。

辅助工程：

停车场：位于各子单元入口处，总面积约 8500m²，共 600 个停车位。

道路系统：本项目位于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內，现已有完整的道路系统，本项目只在各子单元內修建宽 8m 的步行道，总长度约 1.5km。

围墙：本项目在停车场，绿化带等位置边缘修建挡墙，挡墙利用平整场地产生的石块，修建规模为长度为 680m，宽度 3m，高度视地势需要而定。

环保工程：

绿化：项目绿化面积 36176 平方米，绿化率 42.6%。绿化方式以乔木、花卉和草地相结合的方式。

化粪池：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化粪池，精致室内文化剧场设置一个，布置于该单元西侧，容积为 40 立方米，靠近文成大道；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一个，布置于该单元西侧，容积为 40 立方米，靠近文成大道；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与商业街区共设置一个，位于工作室的北侧，容积为 100 立方米，靠近云天路；西藏饮食文化中心设置一个，位于该单元西侧，容积为 100 立方米，该处化粪池前设置一座隔油池，容积为 20 立方米，靠近宝瓶路；文成公主纪念馆设置一个，位于该单元西侧，容积为 40 立方米靠近文成大道。化粪池总容积 320m³，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垃圾收集：设置垃圾收集桶，加盖封闭、定期消毒。

隔油池：设置在饮食文化中心场区西侧，化粪池旁，有效容积 20m³，隔油池采用防渗混凝土。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设的精致室内文化剧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商业街区、西藏饮食文化中心、文成公主纪念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中的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因资金问题等原因尚未进行建设，预计将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本次验收主要是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商业街区、西藏饮食文化中心、文成公主纪念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待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建成后针对其进行下阶段验收。

配套及辅助、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场区道路、围墙、停车场等部分均已完成施工建设；供水、供电、排水等工程均已完工。

本项目原计划采用 2t 的独立燃气锅炉房为项目区提供供暖热源，因市政天然气管道尚未敷设至项目区，因此在建设中改为各项目区建筑单独配套太阳能热水器对项目区各构筑物进行供暖，共设置太阳能热水器 20 台。

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化粪池（共 4 个，280m³）均按照环评相关位置及要求建设完成。

因原设定自主引进的饮食文化现改为招商引资餐饮服务企业，因此原设计中集中修建的 20m³化粪池未进行修建，根据业主单位介绍说明，隔油池将由招商引资的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进行修建。同时，对于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的处理也将由各餐饮服务企业自行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器。

因目前规划的次角林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场区目前已完成绿化面积约 21106m²，绿化率 25.0%，待精致室内文化剧院建成后，还将在此区域及周边进行进一步绿化，大大增加场区绿化面积，此外，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可以通过在场区摆放盆栽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场区绿化。

表 4-2 设计工程量（本次验收工程）与实际工程量对比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设计工程量	环评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西藏餐饮文化中心	建筑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因资金等问题由自主引进餐饮服务企业改为招商引资
	文成公主纪念馆	建筑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无变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	建筑面积 9600m ²	建筑面积 9600m ²	建筑面积 9600m ²	无变化
	商业街区	建筑面积 60400m ²	建筑面积 60400m ²	建筑面积 60400m ²	无变化
	旅游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9600m ²	建筑面积 9600m ²	建筑面积 9600m ²	无变化
配套及辅助工程	停车场	占地面积 6600m ² ，共设 450 个停车位	占地面积 6600m ² ，设 450 个停车位	占地面积 6600m ² ，设 450 个停车位	无变化
	道路	8m 宽步行道，总长度 1.2km	8m 宽步行道，总长度 1.2km	8m 宽步行道，总长度 1.2km	无变化
	围墙	长 460m，宽 3.0m，宽度视地势需要而定	长 460m，宽 3.0m，宽度视地势需要而定	长 460m，宽 3.0m，宽度视地势需要而定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由园区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计划进入文成大道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次角林污水处理厂	给水工程由园区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计划进入文成大道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次角林污水处理厂	给水工程由园区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管网已接入文成大道污水管网, 因次角林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 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次角林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 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接入一路独立电源	由市政电网接入一路独立电源	由蔡公堂乡市政电网接入一路独立电源	无变化
	供暖工程	设 2t 的独立燃气锅炉房	设 2t 的独立燃气锅炉房	各单元设太阳能热水器共 20 台	因项目区目前尚未接入市政燃气管道, 因此综合考虑下, 采用太阳能供暖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约 21106m ² , 绿化率 25%	绿化面积约 21106m ² , 绿化率 25%	目前已完成绿化面积约 21106m ² , 绿化率 25%	无变化
	化粪池	4 座, 容积 280m ³	4 座, 容积 280m ³	4 座, 280m ³	无变化
	隔油池	饮食文化中心化粪池旁, 容积 20m ³	饮食文化中心化粪池旁, 容积 20m ³	未设置	因饮食文化中心由自主引进改为招商引进餐饮服务企业, 化粪池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设置
	垃圾收集	设置垃圾收集桶	设置垃圾收集桶	根据现场调查, 项	无变化

				目区域共设置垃圾收集桶约 36 个	
	油烟净化器	设置集中排烟道，经 90%效率的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设置集中排烟道，经 90%效率的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未设置	因饮食文化中心由自主引进改为招商引进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器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设置

本次验收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1	总投资	万元	31000	31000
2	占地面积	m ²	84920	8492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79000	79000
4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7929	17929
5	容积率	/	0.96	0.96
6	建筑密度	%	41.6	41.6
7	绿地面积	m ²	21106	21106
8	绿地率	%	25.0	25.0
9	机动车车位	个	450	450

下阶段验收工程待建设内容为:

精致室内文化剧场为二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5000m²，需配套建设内容为：机动车位 150 个，化粪池 40m³，绿化面积 15070m²，垃圾收集桶 11 个，太阳能热水器 4 台，围墙 220m，步行道 0.3km 以及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行期两个部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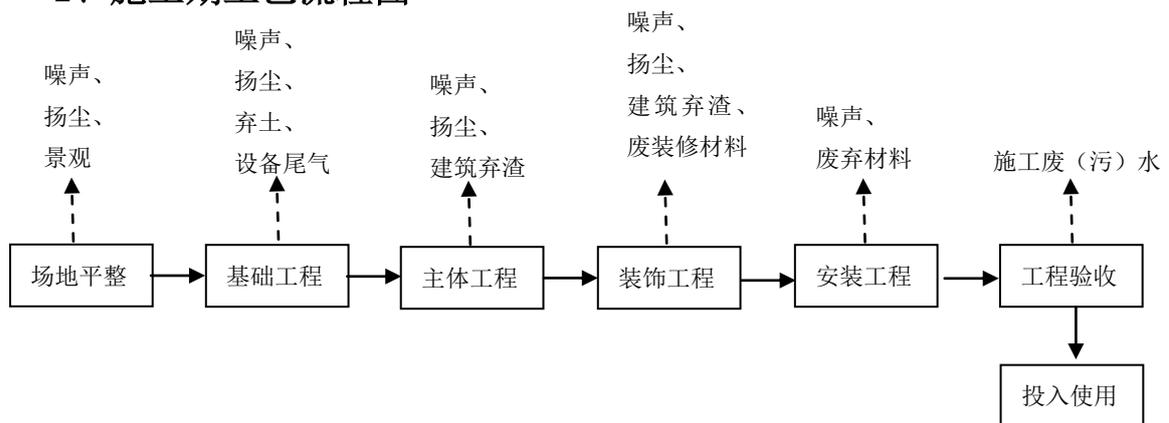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建筑施工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2、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项目，但在运行过程中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诸多影响。主要有西藏饮食文化中心产生的餐饮油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污水、噪声等；演出过程中的光污染和噪声污染；精致室内文化剧场、文成公主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及商业街区中游客和工作人员及演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生活噪声。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 84920m²，临时占地面积约 500m²（处于永久占地区内），占地类型为裸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利用文成公主大型实景演出项目建设过程所用施工营地，布置在本项目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占地范围内，在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时，搬迁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东侧的裸地上。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六个功能单元由北到南为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园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配套商业街区、西藏饮食文化中心及文成公主纪念馆。各单元布局充分利用工程区的自然条件，避开了慈觉林二、三组的居住用地和林地，采光充分，并且减少了高层建筑对周边环境光遮挡的影响面积。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功能单元平面布置与设计一致，工程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无变动。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以及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投资为 37268 万元，环保投资为 3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0%；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0%，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明细与环评提出的环保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万元）

阶段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堆场扬尘	洒水、覆盖 1.0	洒水、覆盖 0.8
		填方作业区扬尘	洒水 1.5	洒水 1.2
		材料堆场扬尘	洒水、覆盖、围挡	洒水、覆盖、围挡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 2.0	沉淀池 1.8
	噪声治理	施工噪声	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0	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0
		交通噪声	限制鸣笛 —	限制鸣笛 —
	固废	场地平整和基坑挖方	场地内临时堆放 3.0	场地内临时堆放 2.6
		建筑垃圾	清运至住建局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5.0	清运至住建局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4.6
		弃土方	清运至次角林村弃土场 2.0	弃土直接回填消纳 1.2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0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7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	挖方、表土堆场周边以及场地周边设排水沟 2.5	挖方、表土堆场周边以及场地周边设排水沟 2.1
营运期	废气	饮食油烟	排烟通道、油烟净化器 —	未设置 —
		锅炉烟气	烟囱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分散的垃圾桶，垃圾桶加盖封闭，委托环卫清运 4.0	设置垃圾桶 36 个 3.6
		餐饮垃圾	设置专门的餐饮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0	未设置 —
	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化粪池总有效总容积 320m ³ —	化粪池处理后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总有效总容积 280m ³ —

		餐饮废水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隔油池容积20m ³		未设置	—
	噪声	车辆噪声	设置“禁鸣”警示牌	1.5	设置“禁鸣”警示牌	1.5
		演出噪声	隔声门、隔声窗	10.0	隔声门、隔声窗	8.0
合计				39.5		31.1

根据《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三废”的处理措施，根据环评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并于项目同时投入使用，已完工的区域在四周设置了绿化带，并种植了草皮，由此可见，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破坏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调查，工程实际永久占地 84920m²，临时占地约为 500m²。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为工程占地使占用土地失去原有的生产和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使地表植被和局部地区土层稳定性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降低。

工程施工时，对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避开了雨天施工，并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案，减少了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临时堆放场用篷布加以覆盖，有效减轻了水土流失。

通过现场调查得知，场区在已建成的各区域设置了绿化带，并已种植了草坪进行绿化，已完成绿化面积约 21106m²，施工营地已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清理。

另外，项目为方便以后精准室内文化剧场的施工，目前已在精致室内文化剧场永久占地区域内另行设置了一处施工营地，占地面积约为 600m²。

2、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物来自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量约为 16m³/d，通过隔油池隔油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m³/d，经已建成的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约为 223.2m³/d。场区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放，雨水通过场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规划的次角林村污水处理厂，因次角林村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成，因此在其建成前，污水经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对策措施

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机械废气、装修废气对大气的影晌。施工期采取了①建筑材料轻装轻卸，②封闭施工，③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及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机械废气自然扩散，仅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的影响，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装修废气通过采用“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过程中加强通风、排风和室内吸附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因进出场区车辆较少，且场区地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自然通风、大气扩散稀释，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原本计划自主引进的饮食文化中心改为招商引资餐饮服务企业，各餐饮服务企业产生的厨房油烟由其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屋顶排放。

因项目区域尚未有市政燃气管道敷设至项目区，因此本项目原设计中拟建设的燃气锅炉房未进行建设，改为采用太阳能热水器为各构筑物供暖。

4、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场地平整、工程开挖、混凝土工程、构（建）筑物砌筑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噪声源和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源。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址施工区的中央，增加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即消除。

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音响设备及游客社会活动噪声，经消声、阻隔作用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排放要求。

5、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主要有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630t，对其进行分拣、集中，将其中可作为原材料再生利用的成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住建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原环评中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18220m³ 土石方运至次角林村弃土场处置，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及业主单位介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弃土方约为 3600m³，已全部回用于项目场区的回填平整。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3t/a，经各单元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0.1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固体废弃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84920m², 地块位于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村文化产业园, 属商业设施用地, 目前为空地, 地块内仅分布有少量杂草和稀疏林地。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但有几方面因素, 将会影响该地的生态环境。

1) 工程占地及植被破坏情况

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均在工程征地范围内, 工程施工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工程占地, 将破坏地表植被和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根据现场踏勘, 工程区现状为空地, 植被稀疏, 场地长有少量杂草和稀疏林地, 仅在文成公主纪念馆地块北侧分布有几颗杨树; 工程占地不涉及该处林地, 但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杨树的保护。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占地区生态类型, 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构成明显影响。区域原有生物多样性较低, 且用地范围内无其他珍稀保护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建成运营后绿化率达到 42.6%, 通过人工绿化的方式能大大提高区域的生态环境。

2) 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完整性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主要是工程占地、扰动原地貌、土壤和植被, 造成评价区内生物生产力一定程度的降低, 但由于区域生物多样性本身不丰富, 自然植被较少, 野生动物种类少, 工程建设仅造成少量植被的破坏; 对野生动物的生境有一定影响, 但不会造成植被及野生动物物种种类的丧失,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项目区域为城市建设商业设施用地, 周边已建成很多建筑和设施, 生态系统主要为城市人工生态, 而项目地块为荒地, 基本无植被覆盖, 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的生态格局产生影响。

2、施工废气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大气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①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扬尘；②基础开挖、回填及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③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燃油废气；④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运输车辆扬尘

据相关调查统计资料，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 ——汽车速度，km/hr；

W ——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5-1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5-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公里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2)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 Q ——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 ——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2。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势必会对该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5-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表土堆存、砂石料堆放等使地面堆积大量扬尘源，当其风干时可在起动风速下形成扬尘。据类比调查，在大风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达 3mg/m³ 以上，25m 处为 1.53mg/m³，下风向 60m 范围内 TSP 浓度超标。拉萨的主导风向为东风，本项目影响范围内为次角林村二组、三组及《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因此，需采取严格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环

评要求对材料堆场、表土堆场、挖方临时堆场勤洒水，并对堆放材料、表土、挖方等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

因此，在采取洒水抑尘、禁止大风情况下土石方开挖作业、用密目网对堆放进行遮盖等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除此之外，本项目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处理、填方及时压实，建筑垃圾 24 小时内及时清运出场；运输车辆应封闭运输，进行遮盖；主体工程后期工程设置防护网。

3) 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其污染只有烟气黑度的控制。因施工区位于开阔地带，废气扩散条件良好，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仅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不利影响，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4) 装修废气

在对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修时，采用的油漆含苯等有机污染物，易自然挥发对室内空气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因此，应采用环保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严格按《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控制室内环境，可将装修废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3、施工噪声影响

工程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为：工程基础挖、填方、混凝土工程、构（建）筑物砌筑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和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噪声强度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的固定声源噪声。

为了便于对工程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分析，将施工过程分为如下几个阶段：即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影响也较严重。根据对建筑施工噪声的分类和主要噪声源的分析，可以看出建筑施工噪声源虽然多，但从其声功率和工作时间看，需要控制的施工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如下表所列：

表 5-3 施工各阶段的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统计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强 $L_{eq}(A)$
土石方阶段	各种建筑施工和工程施工：包括推土机、挖掘机等	100~110
基础阶段	各种打桩机	120~135
结构阶段	振捣棒、电锯等	120~130
装修阶段	吊车、升降机等	96~100

建筑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我国颁发的《工程机械噪声测量方法》(JB3774.2-84)规定了工程机械的噪声测量和评价方法，该法规定了采用半自由场等效声级 L_{pAeq} 来计算声源等效声功率级 L_{wAeq} ，即：

$$L_{wAeq} = L_{pAeq} + 10 \lg \frac{S}{S_0} (dB)$$

式中： $S=2\pi r^2$ ，测量表面积 (m^2)；

$S_0=1m^2$ ，基准面积。

利用上式即可计算出相应于表 5-4 中主要施工机械在 5m 距离远处的平均等效声级。该表中计算值取 5m 处的声压级，这主要是考虑到工程区的实际情况。

表 5-4 不同施工机械在 5m 距离的等效声级 L_{pAeq} 统计表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功率级 L_{wAeq} (A)	等效平均声级 L_{pAeq} (A)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100~110	62.5~72.5
基础阶段	各种打桩机、打井机	120~130	82.5~92.5
结构阶段	振捣棒、电锯等	120~130	82.5~92.5
装修阶段	吊车、升降机及其他偶发声源	96~100	53.0~63.0

从表 5-4 可以看出，拟建工程施工期的建筑场界噪声影响值，仅在装修阶段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建筑施工场界噪声不能满足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会对周围地区的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在进行区域环境噪声预测时，通常根据实际情况将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声源简化为点源进行计算，叠加后的点声源复合声级为 90dB (A)。现场施工随距离

衰减后的值见表 5-5。

表 5-5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 单位：dB(A)

距离(m)	10	15	20	40	52	100	150	200	250	300
L (dB(A))	84	81	78	70	60	50	47	44	42	41

从表 5-5 中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白天对距声源 52m 范围内，夜间对距声源 100m 范围内敏感点有一定影响。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距敏感点主要为旅游服务中心南侧 40m 次角林村二组、文成公主纪念馆南侧 30m 次角林村三组及《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但为防止影响周边居民，应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环评要求施工时应合理布置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合理安排高噪设备施工时间，13:00~15:00 和 23:00~08:00 禁止施工，如施工需要必须在夜间施工时应先向拉萨市环保局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在施工前在场界外张贴公告，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施工时应多与周边敏感点单位沟通，在噪声较大时段提前通告，如打桩、结构建设等阶段。采取这些措施后噪声影响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项目施工队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废（污）水影响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6.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施工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及化粪池处理。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冲洗废水和建筑物养护废水，含泥沙等悬浮物质，浓度较高。本环评要求施工废水利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应作防渗处理，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4m³。

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污染物质，水质浓度较高。如果就地外排，将对施工场地附近的拉萨河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也对工程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带来不利影响。由于《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及化粪池已经建成使用，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可依托该厕所和化粪池收集处理。

在此情况下，本项工程基建期施工产生的各类废（污）水，不会对当地水环

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施工固废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弃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弃土方量为18220m³；建筑垃圾量为630m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0kg/d。这些固废若不妥善处置，将压占土地、增加水土流失，破坏景观，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随意堆置可能增加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严重。因此需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环评要求，弃土方运往慈觉林村弃土场进行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住建局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6、施工景观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因素主要有：

- 1、建材如果随意露置，起风时将产生扬尘，影响周边景观；
- 2、施工物料、机械如若随意摆放，将对视觉景观造成不利影响；
- 3、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扔、乱排，造成污水横流、垃圾遍野、飞沙漫天的景象；
- 4、随建筑物施工高度的增加，建筑物施工对扬尘的贡献值增大，对视觉景观的影响有加重的趋势，

因此，施工期应对施工建材采用塑料或者篷布遮盖；将物料、机械车辆应整齐统一摆放；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乱丢乱倒；根据建筑的高度，及时进行挂网施工，以避免施工时对视觉景观造成比较大的影响。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7、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

根据《拉萨市<文成公主>大型实景版演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3年6月），场地地下水为埋藏于第四系碎石混粘土层中的孔隙潜水，主要受大气降

水、融雪及上游地下水径流补给，自东南向西北流动，最终以地下径流方式排入拉萨河。勘察期间：勘探点深度范围内未测得场地地下水稳定水位，据调查了解拟建场地地下水水位埋深约为 50.0 米。1~3 月为枯水期，6~9 月为丰水期。地下水年变幅 2.0 米左右。

本项目地基开挖深度为 4.0m，因此，基坑开挖时不会产生基坑涌水。由于本项目拟建场地地下水水位埋深很深，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很小。为进一步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机械出现故障时，均运至市内机修厂修理，因此，施工期间所产生污水不涉及机修含油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冲洗废水和建筑物养护废水，本项目设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故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不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此外，项目施工时必须规范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一旦发现机械故障，应及时送至修理厂修理，保证施工机械运转正常，防止施工机械油污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综上，维护好施工机械设备，做好各种施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的处理后，本项目在施工期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的水质污染问题。

8、施工期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及环境监理

(1) 合理组织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尽可能减少因施工组织管理不当对周边单位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对施工队临时生活营地、施工机械及物料停放场地的布设应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布局，临时用地应在划定的用地范围内，以此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

(3) 施工单位入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明确各自的环保目标和施工人员的环保责任。

(4) 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施工，设临时围墙进行噪声阻隔；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进行防治。

(5) 企业应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每日 13:00~15:00、23:00~次日 8:00 禁止施工。

(6) 严格施工管理，缩短挖方、填方时间，挖方等临时堆放应有序，并有防治扬尘产生和降尘措施，如洒水和覆盖；施工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必须清扫，避免将扬尘带出施工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制订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措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

(7)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禁止超载超速。

(8) 环保措施有相应的资金预算，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具有资金保障。

(9) 建设单位必须有专职或兼职的环境保护人员，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0)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施工责任、目标及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须有相应的监督、检查、落实措施。

二、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拉萨河，位于项目北面约 1000m。本项目位于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内，现园内已具有完善的市政排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内的雨水排水就近排入文成大道市政雨水管。根据《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3.6）将在该规划区西北侧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慈觉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收水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慈觉林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底建成使用，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底建成运营。

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为有机污染型，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废水量约 $223.2\text{m}^3/\text{d}$ 。本项目处于慈觉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污水管网进入慈觉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可进入污水处理

厂处理，并纳入其总量控制指标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拉萨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按慈觉林污水厂的正常施工安排，本项目运营时间刚好与污水厂运营时间吻合，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规划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慈觉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拉萨河。若慈觉林污水厂由于其它因素导致建成运营时间推迟，本项目前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由化粪池收集处理，然后利用罐车将生活废水运至拉萨城市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停车场饮食油烟、汽车尾气和锅炉烟气。

(1) 饮食油烟

由于本项目工作人员用餐均在文成公主一期大型实景演出项目的食堂内，因此本项目的饮食油烟只来自西藏饮食文化中心。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西藏饮食文化中心共设有 18 个灶头，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其燃烧废气影响不明显；主要废气来自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该项目餐厅提供中、晚两餐，平均每天用餐人数为 300 人，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3kg/人·天计，则日耗油量为 9kg，年耗油为 1.89t。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经估算，本项目日产生油烟量为 0.254kg，年产生油烟量为 53.34kg。按日高峰期 6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的量为 0.042kg/h。西藏饮食文化中心设置专门的油烟通道，收集后的油烟统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去除率为 90%，风量 5000m³/h），处理后油烟在楼顶集中排放，排放浓度为 0.84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去除效率大于 85%）的要求。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地面停车位 600 个，汽车排放尾气中的污染物有 NO_x、CO、总碳氢化合物等。停车场尾气由于为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场地较为空旷，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取燃气锅炉供暖，项目锅炉为 2t 的独立燃气锅炉，查阅相关资料显示，2t 的独立燃气锅炉耗气量为 150 标准立方/小时。项目需要供暖的时间为 180 天，则年用天然气量为 648000 标准立方。查阅相关资料显示（环境统计手册），采暖燃气锅炉的排污系数为：烟尘 302.0kg/百万立方米，SO₂630kg/百万立方米，NO_x1843.24kg/百万立方米。经过计算可知，每年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尘 0.196t/a、SO₂0.41t/a、NO_x1.19t/a。

由于燃气锅炉没有具体排放要求，一般要求超过建筑屋高度就可以。本项目设置高于建筑物 2m 的烟囱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及游客的生活垃圾、西藏饮食文化中心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及演员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则每年产生 39.9t；游客观众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2kg 计算，则每年产生 92.4t，则运营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2.3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按 0.1kg/d·人计，按每天就餐人数 300 人计，产生量为 30kg/d（6.3t/a），类比同规模项目隔油池产生残渣 3.8t/a。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规定，厨房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或处理，环评要求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演出过程中音响设备及游客喧哗声，源强为 55-70 dB（A）之间。音响设备主要布置在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室内舞台。所以由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演出舞台较远，最近的北侧某特殊单位距离项目演出舞台 270m，游客的喧哗声源强较小，以项目产生的最大噪声源强 70dB（未采取隔声措施前）计算（自由声场的点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为 $L(r) = L(r_0) - 20lg(r) - 11$ ），本项目噪声对慈觉林村二组的贡献值仅为 9.1dB，由于敏感点周边没有工况企业，没有噪声污染严重企业，故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为进一步降低演出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环评要求精致室内剧场的门窗均设置为隔声门窗，并合理安排演出时间。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国家、省、行业)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以《关于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发[2015]4 号), 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件中对本项目提出了如下主要环保要求:

1、项目业主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2、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 保护优先”的原则, 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组织管理, 规范施工行为,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 科学安排施工时间,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影响范围。

4、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有效容积 4m^3)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或作为场地浇洒用水; 生活废水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和化粪池处理; 禁止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接外排。

营运期采取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共计 5 个 320m^3 , 其中 2 个 100m^3 , 2 个 40m^3)处理; 在次角林污水处理厂运行前, 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由化粪池收集, 利用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次角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次角林污水处理厂。

5、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设置车辆过水槽, 防治车辆进出夹带泥土;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排放的机械, 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使用商品混凝土, 严禁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营运期饮食文化中心油烟通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6、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施工期加强对建设过程中工程车辆等设施和设备的管理, 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 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噪声值低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 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严禁午间及夜间(13.00-15.00;

23.00-8.00) 施工；因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运营期通过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对剧场的门窗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剧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污染。

7、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施工开挖产生的弃方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次角林村弃土场；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垃圾收集装置的防渗漏、防扬散以及清洁工作，确保项目区域卫生状况良好；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与美化工作，要因地制宜的选择本土物种进行绿化建设，避免外来物种入侵；绿地覆土从具有合法手续的取土场购买，严禁随意开采；加强项目绿化中农药、化肥施用的管理，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施用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做好项目区的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相关要求。

9、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均需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10、项目建设锅炉采用燃料为天然气，烟尘利用高于建筑 2m 的排气筒排放。

11、项目建设内容必须满足《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总体规划要求。

12、建设单位做好运营管理，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及商业街区夜晚营业时间，减少彩光污染对周边敏感点目标的影响。

13、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14、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对施工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垃圾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况的发生，严禁出现污水横流。	经调查，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将各项工程活动控制在场区占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工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各单元位置及占地范围未发生变动	已落实
		3、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	原施工场地目前已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清理平整。因室内文化剧场未建设，在其永久占地范围内新设置了一座施工场地。	基本落实
		4、项目绿化面积为36176m ² ，严格根据设计进行。	项目已完成绿化面积21106m ² ，因室内文化剧场还未动工，绿化区域还未进行绿化。	基本落实
		5、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基坑开挖后，尽快浇筑混凝土，并及时回填，表层进行碾压，缩短裸露时间，减少扬尘及水土流失发生。	较少使用大型机械施工，基坑开挖后，及时浇筑混凝土，并回填、碾压，有效减少了扬尘及水土流失的发生。	已落实
		6、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工程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并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疏松土壤的裸	雨天未进行施工，施工时采用了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案。	已落实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露时间，有效减轻施工区水土流失。		
	7、工程土石方临时集中堆放，并加强场地周边排水、拦截设施，保证土石方稳定，对临时堆放场用塑料或者篷布加以覆盖，减轻水土流失。	根据现场调查和问询施工单位得知，因办公楼暂未修建，仓库为钢混结构，工程实际挖填方量较少，土石挖方全部进行了回填，临时堆放时用篷布加以遮盖。	已落实
废气影响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物料、土方、渣土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线路、时间、地点倾倒。	施工期间，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输时采取了封闭运输的方式，建筑材料装卸时做到了轻装轻卸。	已落实
	2、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在工地出口处设过水槽，避免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	车辆出工地时对车轮表面粘附的泥土进行了清除，未将泥土带出工地。	已落实
	3、所有土木工程、建筑外装修工程，必须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内的水泥、白灰等散装材料必须遮盖封闭。	问询施工单位得知，施工期间进行土木工程、建筑外装修工程时采用了密目网进行封闭施工，对材料堆场的水泥等材料用篷布进行了遮盖。	已落实
	4、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控制。	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了4次洒水。	已落实
	5、对松散的场地及时夯实，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	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已进行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清理平整。	已落实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迹地恢复，避免起尘。		
	6、室内装修时，采用“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	对仓库进行室内装修时，购买的为“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了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	已落实
	1、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施工期优选低噪设备，并加强了设备检修维护，保证了机械运转状态良好，有效减少了机械因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已落实
	2、在工程建设前，应首先修筑场区围墙，有效减小施工场地噪声。	工程施工前，场区修筑了2.0m高实体围墙，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拆除。	已落实
	噪声影响 3、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晚 22:00~8:00 和 13:00~15:00 时段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从合理施工组织方面，控制施工噪声源强，减轻施工噪声对场址周围地区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	对施工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夜间 22:00~8:00、午间 13:00~15:00 未进行施工。	已落实
废（污）水影响	1、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规格为 2.0m×2.0m×1m。	已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2、施工养护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施工养护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规格为2.0m×2.0m×1m。	已落实
		3、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和化粪池处理。	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已落实
	固废影响	1、在区域内堆放的土方必须规范堆放，对临时堆场，必须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开挖的土方进行了及时回填，临时堆放时对其采取了压实，加盖篷布的防风防雨、防起尘措施。	已落实
		2、施工开挖产生的弃方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实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量较小，均已全部用于场区回填平整；建筑垃圾均已运至住建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已落实
		3、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进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场区及周边未发现垃圾横飞的现象。	已落实
	运行期	水环境影响	1、场区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放。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共计5个320m ³ ，其中2个100m ³ ，2个40m ³ ）处理；在次角林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利用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次角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实际修建4个化粪池，总容积280m ³ ，室内文化剧场处化粪池未建设；目前次角林村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次角林污水处理厂。		
大气环境影响	1、进出场区车辆尾气自然通风，大气扩散稀释。	场区地形开阔，自然扩散条件好，汽车尾气自然排放，经大气扩散稀释，不作专门处理。	已落实
	2、厨房油烟经高效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根据调查，原计划自主引进经营的饮食文化中心改为招商引资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由各餐饮企业单独设置	满足要求
	3、锅炉废气经高于建筑2m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调查，因项目区域尚未接入市政燃气管道，锅炉房维修间，改为由太阳能热水器供热。	满足要求
固废影响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2、餐饮垃圾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区尚未引进餐饮企业，因此，未进行餐饮垃圾的相关处置，由各餐饮企业经营单位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处置	满足要求
噪声影响	1、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落实
	2、在场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标识，汽车交通噪声通过“禁止鸣笛”等途径控制。	场区设置了“禁止鸣笛”标识。	已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总结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工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了生态保护措施和其它环保处置措施，涉及生态影响、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废等 5 个方面，共计 30 项；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已经落实环保措施的为 27 项，基本落实的为 3 项。</p> <p>已落实的环保措施有 27 项，该部分措施执行效果较好，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基本落实的环保措施 3 项，主要为：</p> <p>1、绿化面积未按环评要求进行，主要涉及项目施工进度未按时完成，因精致室内文化剧场还未动工，绿化区域还未进行绿化，项目已完成绿化面积 21106m²，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36176m²，根据业主的说明，剧场预计将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完工后将在其四周设置绿化带，届时场区绿化面积能达到环评绿化要求，建议建设单位还可通过在场区摆放盆栽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场区绿化。</p> <p>2、施工场地未进行及时拆除并进行迹地清理平整，主要为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尚未动工，业主单位在其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了一处施工场地，待施工完成后进行拆除，并进行迹地恢复和生态恢复。</p> <p>3、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化粪池尚未修建，主要因精致室内文化剧场整体尚未进行建设完工，化粪池将与精致室内文化剧场主体工程一同施工建设完成。</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p>生态影响调查</p> <p>本次调查主要是针对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施工营地、堆料场等）的类型、数量，对工程区域植被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以工程区绿化设计、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p> <p>1、工程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1) 土地利用现状</p> <p>项目所在地——拉萨市蔡公堂乡次角林村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内，在征用土地前，用地主要为荒地。</p> <p>拟建项目区目前的土地规划为商业设施用地。</p> <p>(2) 水土流失</p> <p>工程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放等对植被和边坡稳定的影响，工程施工破坏局部地区土层的稳定性，并使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因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挖填量较小，施工时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雨天不施工，因此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量小，且是暂时的。</p> <p>(3) 生物多样性</p> <p>①植被</p> <p>由于人口相对稠密，人类活动频繁，农业垦植指数较高，地带性自然植被正逐渐消失。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荒草地及人工种植的树木。本项目建设区域植被在项目施工前为荒地，没有树木分布，评价范围内无国家保护的珍惜树种和古木。</p> <p>②动物</p> <p>工程所在地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影响，动物种类和数量均大幅下降，文化旅游创意园区目前正在建设当中，区域动物只有少量的野生鸟类，如麻雀。</p> <p>(4) 工程区景观生态体系组成及特征</p> <p>工程所在地区人类开发活动历时久远，区内各类生态系统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就结构和功能看，本工程评价区的景观生态系统，主要为城镇生态系统类型。总体上，区域内生态环境基本维持了动态平衡。</p>
-------------	--

2、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1) 永久占地情况

工程永久占地 84920m²，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

(2) 临时占地设置情况

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生活营地等，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按环评要求沿用文成公主剧场建设所遗留施工场地，并在后期移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东侧空地上，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

3、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 对植物的影响调查

工程永久占地 84920m²，主要为荒草地，区域自然植被较少，无树木分布，工程建设仅造成少量植被的破坏，但不会造成植被种类的丧失，项目建成后在场区进行了绿化，因此，项目的施工对区域植被的实际影响不大。

(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调查

工程所在地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影响，动物种类和数量均大幅下降，附近无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只有少量的野生鸟类，如麻雀，工程占地面积较小，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境影响较小。

4、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调查

(1) 场区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

场区已完成了 21106m² 绿化，绿化效果已初见成效，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完工后将在其四周设置绿化带，届时场区绿化面积将大大增加，有效补充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减少量。

(2) 施工期生活营地、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间设置的施工场地在施工结束后已清理，并对地面进行硬化。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尚未动工，业主单位在其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了一处施工场地，待施工完成后进行拆除，并进行迹地恢复和生态恢复。

5、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部分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影响问题。

水 污 染 影 响 调 查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项目北侧 1000m 处的拉萨河。根据《2016 年西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显示西藏主要江河水系 2016 年，拉萨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水质状况保持良好。</p> <p>2、施工期废（污）水实际产生情况调查</p> <p>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及养护废水；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施工养护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属间断排放，含大量悬浮物，施工期产生量约为 16m³/d；</p> <p>生活污水：施工期实际雇佣施工人数为 200 人，生活用水以 0.1m³/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d，排污系数取 0.8，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m³/d。</p> <p>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调查，施工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如下废（污）水处置措施：</p> <p>（1）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规格为 2.0m×2.0m×1.0m；</p> <p>（2）生活污水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废污水处置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大 气 污 染 影	<p>1、工程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调查</p> <p>本次调查针对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查，主要为集中居住区进行了调查。</p> <p>经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的次角林村二组和三组。</p> <p>2、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工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装修废气，</p>

响 调 查	<p>询问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采取了相应的大气影响减缓措施：</p> <p>(1) 施工期间，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输时采取了封闭运输的方式，建筑材料装卸时做到了轻装轻卸；</p> <p>(2) 车辆出工地时对车轮表面粘附的泥土进行了清除，未将泥土带出工地；</p> <p>(3) 施工期间进行土木工程、建筑外装修工程时采用了密目网进行封闭施工，对材料堆场的水泥等材料用篷布进行了遮盖。</p> <p>(4) 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了 4 次洒水。</p> <p>(5) 对仓库进行室内装修时，购买的为“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了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p> <p>3、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大气环境污染的举报。</p>
声 环 境 影 响 调 查	<p>1、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调查</p> <p>本次调查针对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查，主要为集中居住区进行了调查。</p> <p>经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的次角林村二组和三组。</p> <p>2、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影响调查</p> <p>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为：场地平整、工程开挖、构（建）筑物砌筑等使用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和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询问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采取了相应的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1) 施工前在施工场界进行了公告，周边居民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理解。</p> <p>(2) 施工期优选低噪设备，并加强了设备检修维护，保证了机械运转状态良好，有效减少了机械因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p> <p>(3) 工程施工前，场区修筑了 2.0m 高实体围墙，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拆除。</p> <p>(4) 对施工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夜间 22:00~8:00、午间 13:00~15:00</p>

		<p>未进行施工。</p> <p>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p>
固 体 废 弃 物 污 染 影 响 调 查		<p>1、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挖填方量较小，厂区内做到了土石方的挖填平衡，无弃土产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少量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2、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仓库建设过程产生的少量的挖方用于区域平整，未随意乱弃；少量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3、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调查结论</p> <p>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处置措施，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影 响 调 查	水 污 染	<p>1、运营期实际废（污）水产生情况调查</p> <p>项目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223.2m³/d，年废水排放量为 46872m³。</p> <p>2、运营期废（污）水处置措施</p> <p>（1）运营期场区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放。雨水通过场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目前由罐车运至拉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次角林村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处理；</p> <p>（2）本项目已在场区修建了 4 座化粪池，总容积 280m³，尚有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处化粪池未修建。</p>

		<p>3、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本项目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产生量小，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已修建了化粪池并按要求处理，工程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大气 污 染 影 响 调 查		<p>1、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调查</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餐饮油烟。</p> <p>2、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区进出车辆较少，尾气产生量很少，且场区地形开阔，不会造成汽车尾气集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过自然通风，以及大气扩散稀释，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餐饮油烟由引进的各餐饮服务企业自行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p> <p>3、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p>
声 环 境 影 响 调 查		<p>1、运营期噪声源调查</p> <p>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音响设备噪声及游客喧哗声。</p> <p>2、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1) 对剧场的门窗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剧场周围绿化。</p> <p>(2) 在场区设置了“禁止鸣笛”。</p> <p>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p> <p>经消声、隔阻等作用后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固 体 废 弃		<p>1、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调查</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饮垃圾。</p> <p>办公生活垃圾：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3t。</p> <p>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 10.1t/a。</p>

物 污 染 影 响 调 查	<p>2、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p> <p>(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2) 餐厨垃圾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处理。</p> <p>3、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调查结论</p> <p>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p>
---------------------------------	--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工程开工初期，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建设单位召集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评文件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中特别注意消除白色污染（混凝土工程施工时使用的塑料薄膜、水泥袋等），施工单位都是及时统一回收，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入周边水体和土壤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后期恢复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施工单位均按照施工图中的环保恢复要求进行了恢复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运行期环境管理

工程投入运营时场区的污水收集系统、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同时投入使用，并对厂内执行卫生制度，保证厂内的清洁卫生，由物业管理部门作为本项目的环保管理部门，对场区内的环保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厂内绿化进行了养护，在厂内区域成活较好。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工程投入运行后，业主单位内部设置了物业管理部门，由物业负责项目区域的环保卫生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杜绝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无序排放；针对公共区域、室内卫生、废弃物收运与管理、食堂的卫生管理等方面内容制定了详细的规范要求及奖惩制度。

具体管理制度内容见相关附图附件。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根据前述各章对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与分析，提出如下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文成公主二期《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及配套商业项目，项目内核心产品包括西藏饮食文化中心、精致室内文化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文成公主纪念馆、园区旅游服务中心，补充一期大型实景演出以外的旅游服务与文化娱乐体验功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西藏饮食文化中心 4000 平方米、精致室内文化剧院 5000 平方米、文成公主纪念馆 3000 平方米、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 9600 平方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街区 60400 平方米，地面停车场车位 600 个。

2、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工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了生态保护措施和其它环保处置措施，涉及生态影响、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废等 5 个方面，共计 30 项；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已经落实环保措施的为 27 项，基本落实的为 3 项。

已落实的环保措施有 27 项，该部分措施执行效果较好，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基本落实的环保措施 3 项，主要为：

1) 绿化面积未按环评要求进行，主要涉及项目施工进度未按时完成，因精致室内文化剧场还未动工，绿化区域还未进行绿化，项目已完成绿化面积 21106m²，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36176m²，根据业主的说明，剧场预计将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完工后将在其四周设置绿化带，届时场区绿化面积能达到环评绿化要求，建议建设单位还可通过在场区摆放盆栽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场区绿化。

2) 施工场地未进行及时拆除并进行迹地清理平整, 主要为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尚未动工, 业主单位在其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了一处施工场地, 待施工完成后进行拆除, 并进行迹地恢复和生态恢复。

3) 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化粪池尚未修建, 主要因精致室内文化剧场整体尚未进行建设完工, 化粪池将与精致室内文化剧场主体工程一同施工建设完成。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所在地区人类开发活动历时久远, 区内各类生态系统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就结构和功能看, 本工程评价区的景观生态系统, 主要为城镇生态系统类型。

工程永久占地 84920m²,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生活营地等, 根据现场调查, 施工场地按环评要求沿用文成公主剧场建设所遗留施工场地, 并在后期移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东侧空地上, 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

场区进行了 21106m² 绿化带, 绿化效果已初见成效,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完工后将在其四周设置绿化带, 届时场区绿化面积将大大增加, 有效补充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减少量。

总体来讲, 工程永久性和临时占地面积较少,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积极的生态保护防治措施和施工结束后采取了一定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已落实了各项废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没有直接排放。

运营期场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放。雨水通过场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 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污)水无乱排现象,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区域的次角林村二组和三

组，施工期工程中采取了封闭施工、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总体来说，工程施工建设未对工程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项目区进出车辆较少，尾气产生量很少，且场区地形开阔，不会造成汽车尾气集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过自然通风，以及大气扩散稀释，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次角林村二组和三组，施工期工程中通过采取场区修筑 2.0m 高实体围墙、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夜间 22:00~8:00 和午间 13:00~15:00 不进行施工等环保措施，将施工噪声影响水平降到较低水平。

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演出噪声、社会活动噪声，经消声、隔阻等作用后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挖填方量较小，厂区内做到了土石方的挖填平衡，无弃土产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少量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饮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8、遗留环境问题及补救措施

经现场调查，工程区遗留环境问题如下：

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完的建筑材料，如砂石、钢材等在场区随意堆放，未及时进行清理。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处现有堆存的建筑垃圾。

针对以上遗留环境问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对整个场区进行清理，将未用完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尚未开工建设的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场地。

对于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处现存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

垃圾的堆放场。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对工程区植被、野生动物影响较小，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很小，整体上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废（污）水、废气、扬尘、固体废物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污染，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大部分主要环境影响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对策措施得到了落实，通过落实本次调查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后，遗留问题可得到全面解决。因此，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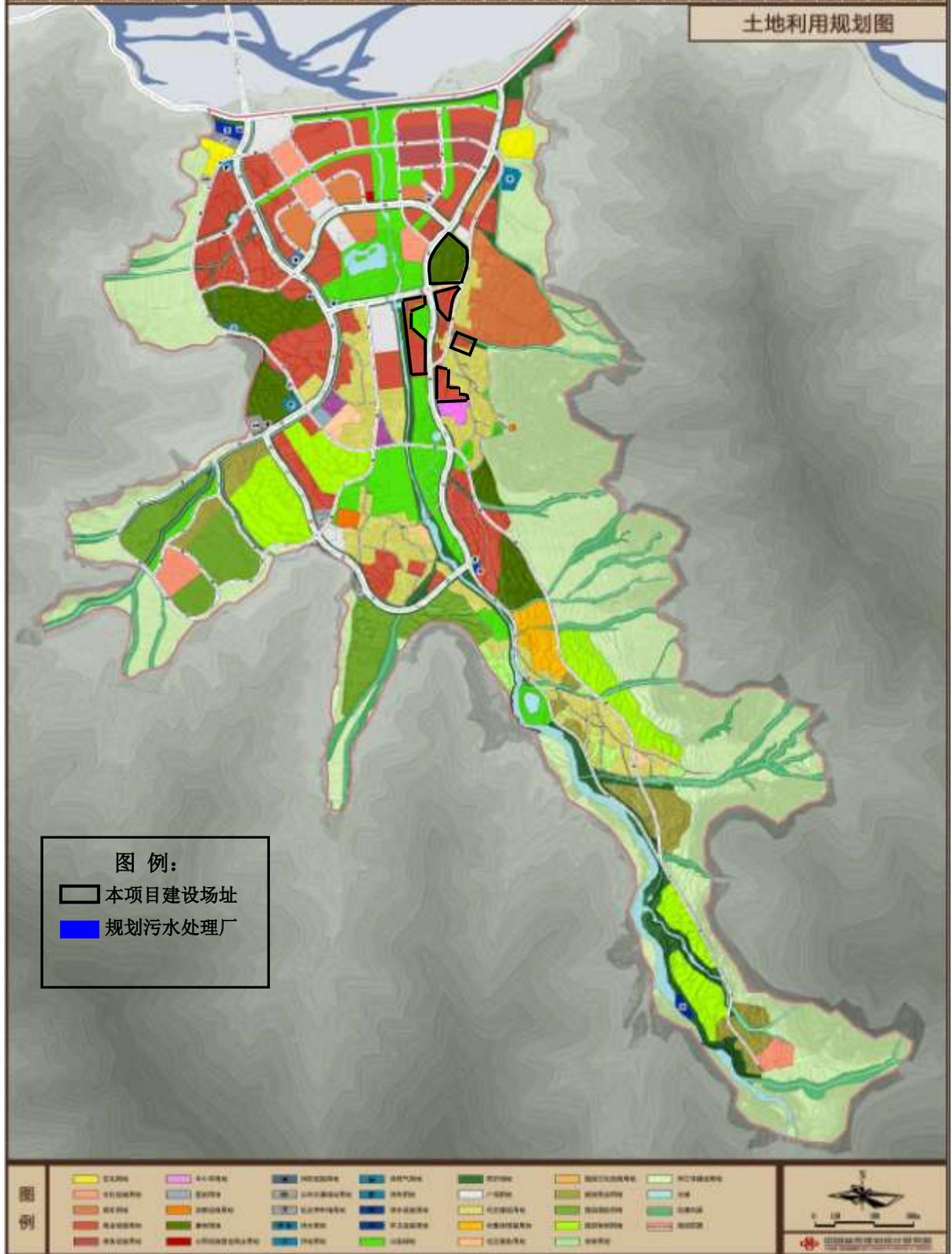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遗留环境问题，建议尽快落实调查表中提出的遗留问题补救措施，并接受拉萨市环境保护局的检查。

	
<p>化粪池施工时情况</p>	<p>场区内修建的化粪池</p>
	
<p>场区内设置的垃圾桶</p>	<p>设置的限速提醒标志</p>
	
<p>场区内道路现状</p>	<p>场区内建筑垃圾清理情况</p>

现场照片图



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片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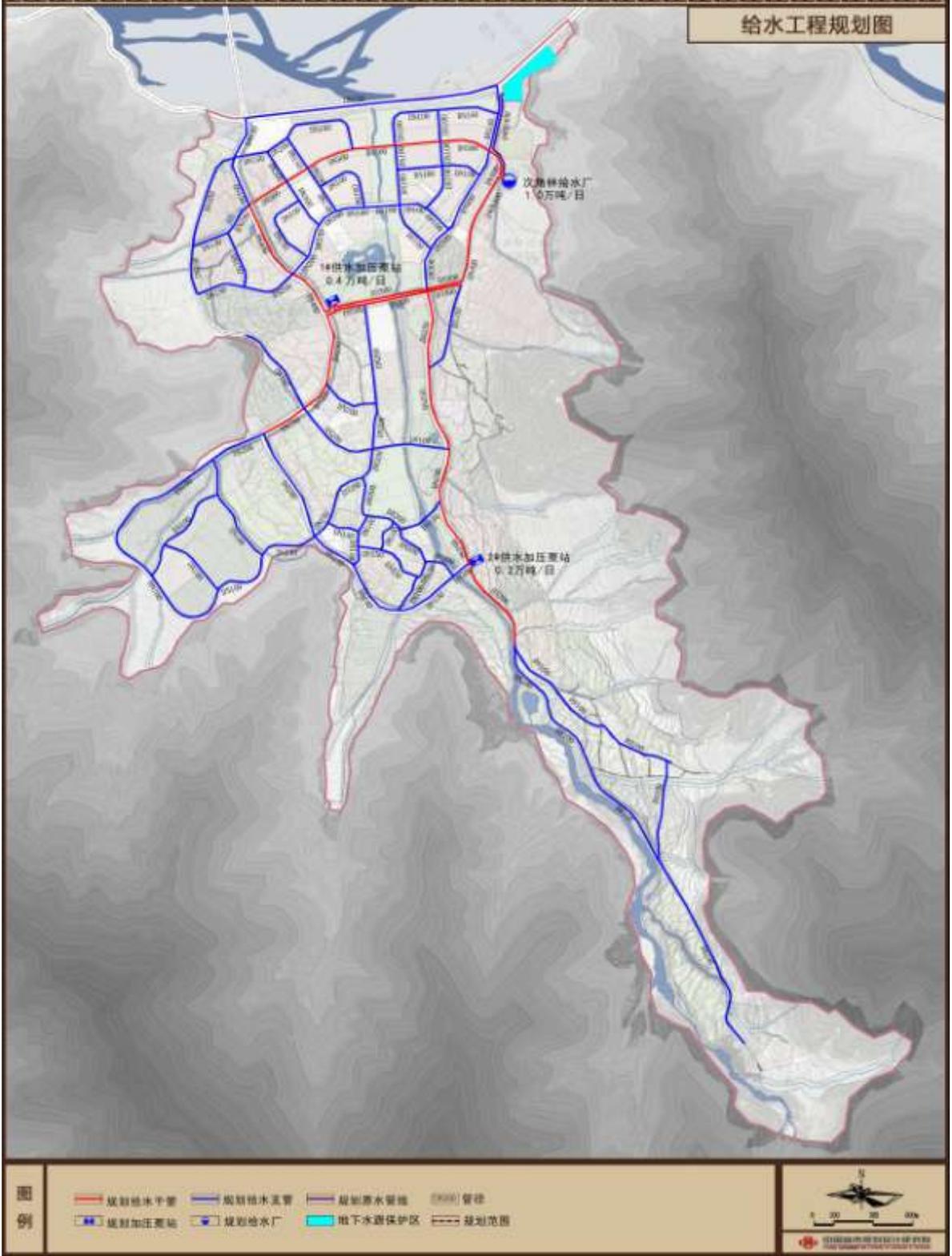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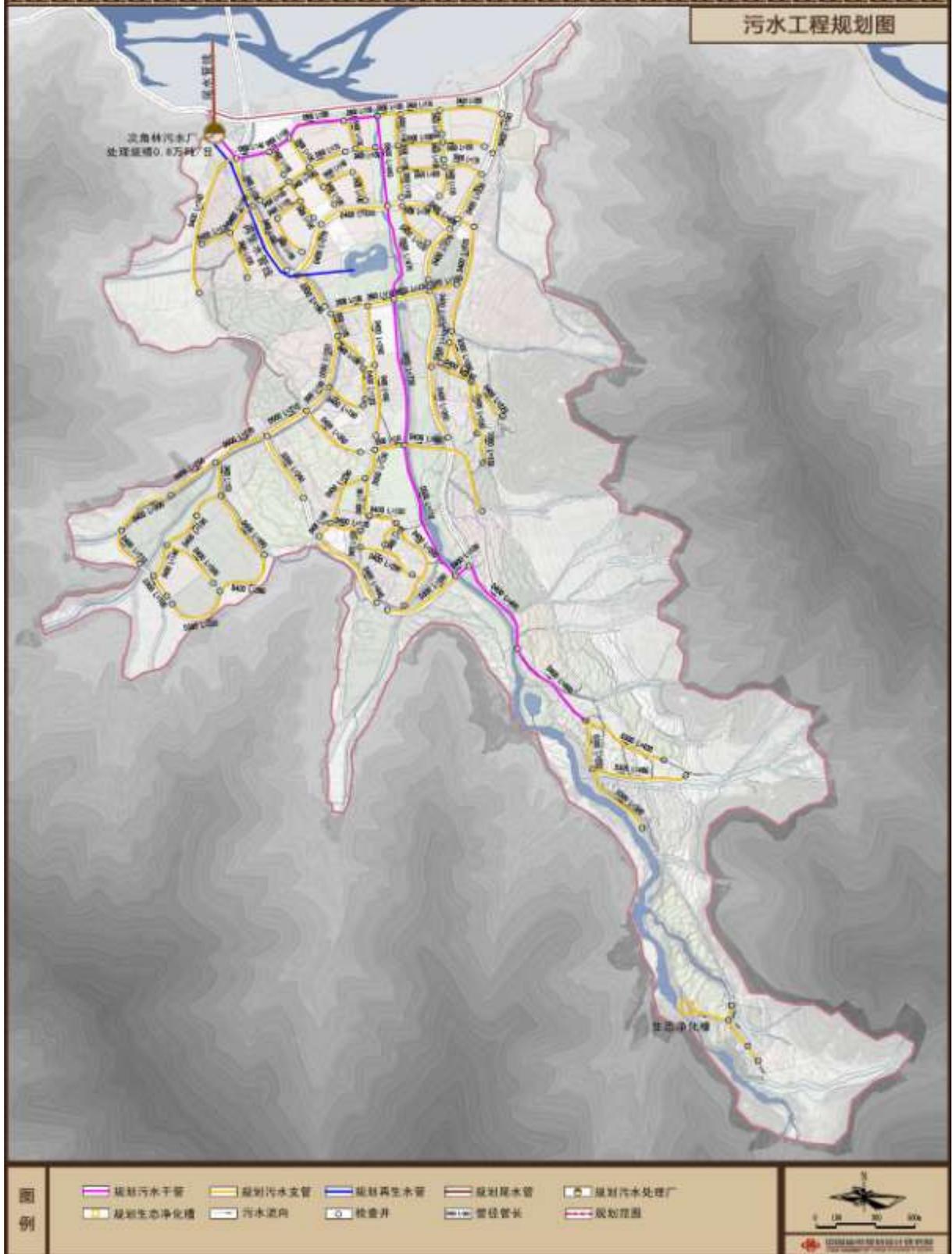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

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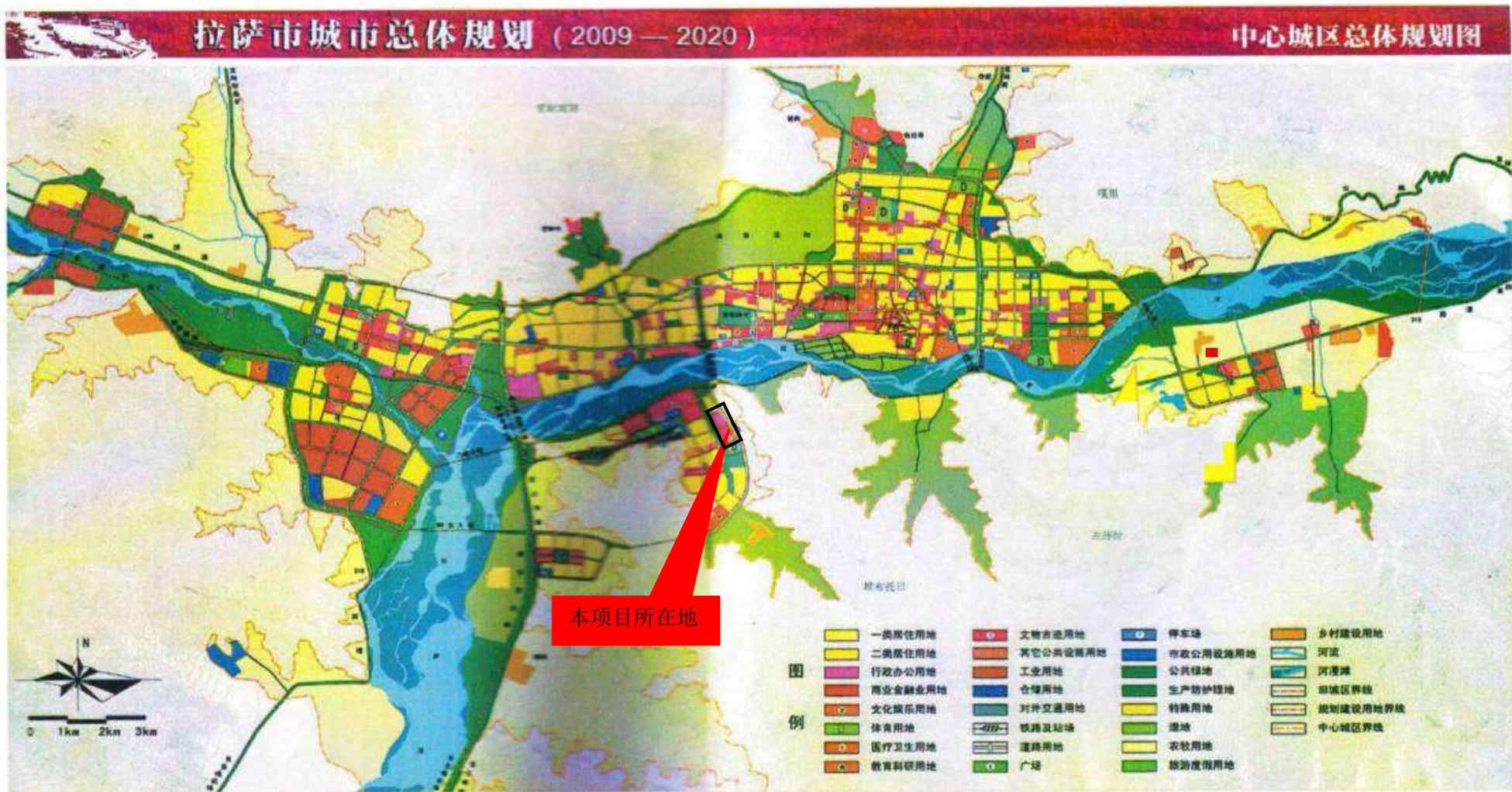


附图 5 创意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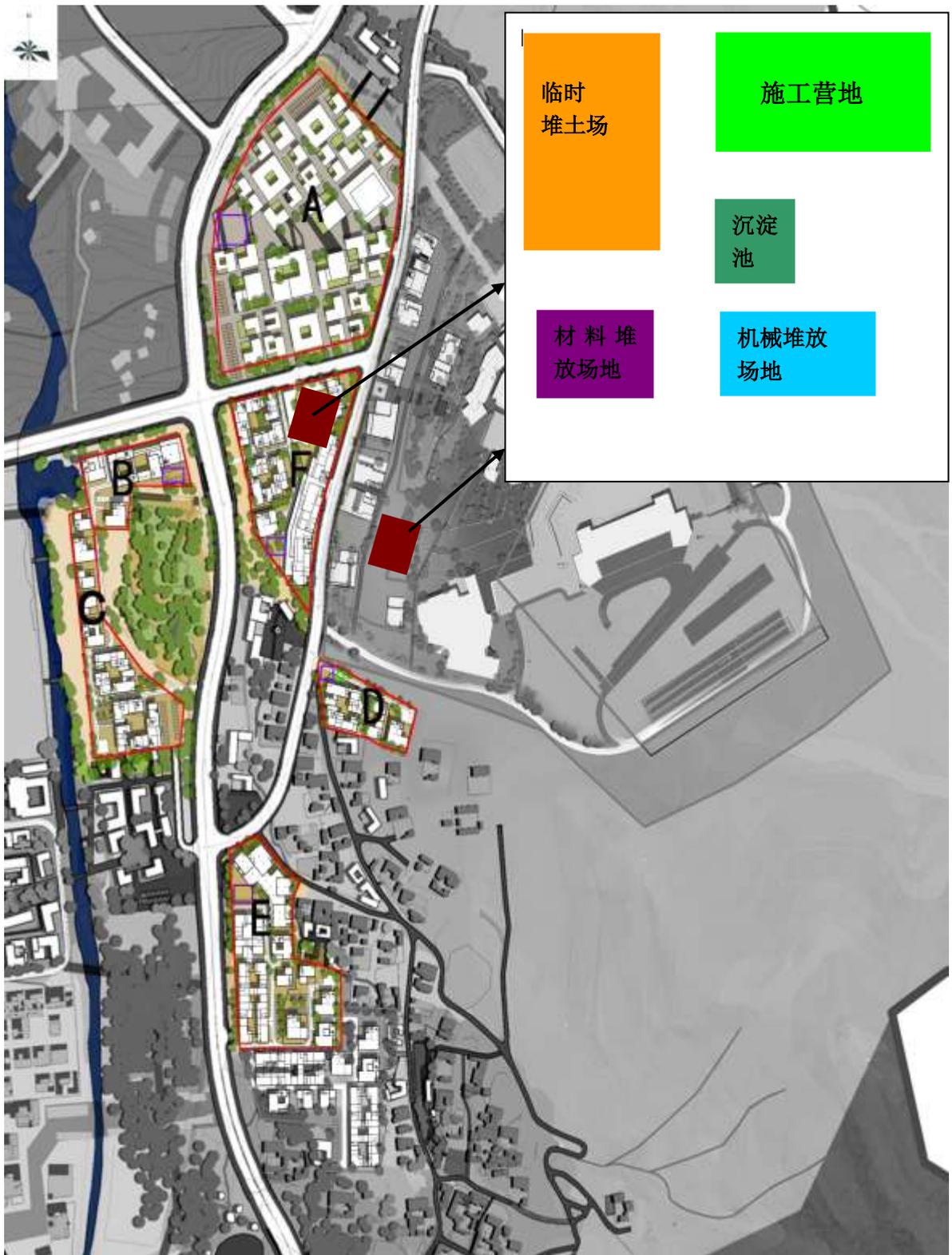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6 创意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



附图 8 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委托书

西藏中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实施的“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项目位于拉萨市城关区次角林村文化产业园，目前已建成。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西藏自治区环保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需进行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经研究决定，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任务委托贵公司承担，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6日

ལྷ་ས་བྱང་ཁྱེད་ཁོར་ལུག་ལྷན་ལྷན་ཅུང་གི་ཡིག་ཆ།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拉环发〔2015〕4号

签发：李维生

关于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原《文成公主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我局经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村文化产业园，总建

筑面积 84000 m²，项目核心产品包括西藏饮食文化中心 4000 m²、精致室内文化剧院 5000 m²、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 9600 m²、文成公主纪念馆 3000 m²、园区旅游服务中心 2000 m²，补充一期大型实景演出以外的旅游服务与文化娱乐体验功能；其它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商业街区 60400 m²，地面停车场车位 600 个，绿化面积 36176 m²。

项目总投资为 37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报告表》论证较充分，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作为该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和“三同时”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环境保护机构，配备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组织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科学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影响范围。

六、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有效容积 4 m^3 ）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或作为场地浇淋用水；生活废水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和化粪池处理；禁止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接外排。营运期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共计 5 个 320 m^3 ，其中 2 个 100 m^3 ，3 个 40 m^3 ）处理；餐饮废水经设置隔油池（容积 20 m^3 ）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在慈觉林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利用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慈觉林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慈觉林污水处理厂。

七、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设置车辆过水槽，防止车辆进出夹带泥土；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排放的机械，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不良影响；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营运期饮食文化中心油烟通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八、加强噪声的防治工作。施工期加强对建设过程中工程车辆等设施和设备的管理，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施工中应尽量选择性能好、效率高、噪声值低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方法和工艺；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严禁午间及夜间（北京时间 13:00 至 15:00；23:00 至 8:00）施

工；因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对剧场的门窗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剧场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污染。

九、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施工开挖产生的弃方及装修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慈觉林村弃土场；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妥善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垃圾收集装置的防渗漏、防扬散以及清洁工作，确保项目区域卫生状况良好；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十、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与美化工作，要因地制宜地选用本土物种进行绿化建设，避免外来物种入侵；绿地覆土从具有合法手续的取土场购买，严禁随意开采；加强项目绿化中农药、化肥的使用和管理，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做好项目区的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相关要求。

十一、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均需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十二、项目建设锅炉采用燃料为天然气，烟尘利用高于建筑 2m 的排气筒排放。

十三、项目的建设内容必须满足《中国·西藏文化

旅游创意园规划》总体规划要求。

十四、建设单位做好运营管理，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及商业街区夜晚营业时间，减少彩光污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十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拉萨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六、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分送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十八、严格实施环保措施，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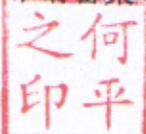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4日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4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编号: [2014 年度] 城发改投资备 10 号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备案单位名称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村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经办人	张楷	联系电话	13108324888
	项目单位性质	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 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股份制企业；5、有限责任公司√；6、其他企业；7、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				
	建设性质	1、新建√；2、扩建；3、改建；4、迁建；5 恢复；6、技术改造				
	拟建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村文化旅游创意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项目，约 84000 m ² ；				
	计划开工时间	2014 年 10 月	建设工期	1 年		
	项目用地面积	127.5 (亩)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7,268 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	1、自有资金 17,268 万元； 2、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				
申请备案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申请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何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备案登记部门意见						
科室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同惠 贺东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
 2、在项目准予备案后，请按要求办理国土规划、环保、消防、安监、建设等相关手续
 3、项目备案后 2 年内未建设，此备案表自动作废
 4、备案机关发现投资项目有弄虚作假、拆分项目等情形的，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单位及其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同类项目的备案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40100201300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用地单位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宝瓶路以南、文成大道以东
用地位置	商业设施用地
用地性质	13600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壹万叁仟陆佰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红线图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不得擅自进行土地开发、建设等法律行为。
- 三、本证发证机关审核时，本证的各项信息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འཕྲོད་ཀྱི་ལྷན་པོ་ལྷན་པོ་
 中华人民共和国

འཕྲོད་ཀྱི་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ལྷན་པོ་ལྷན་པོ་
 地字第 540100201300363 号

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
 发证机关
 日期

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ལྷན་པོ་ལྷན་པོ་ 用地单位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ལྷན་པོ་ལྷན་པོ་ 用地项目名称	
ལྷན་པོ་ལྷན་པོ་ 用地位置	宝瓶路以西、云天路以北
ལྷན་པོ་ལྷན་པོ་ 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ལྷན་པོ་ལྷན་པོ་ 用地面积	37323 平方米 (叁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平方米)
ལྷན་པོ་ལྷན་པོ་ 建设规模	
ལྷན་པོ་ལྷན་པོ་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红线图两份

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ལྷན་པོ་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མཉམ་འབྲེན་ལྟུང་ལྟུང་།
中华人民共和国

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འཕེལ་རྒྱུ་འཆར་འགོད་བྱེད་སྒོའི་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གཞི་རྒྱུ་མཛུགས་ཀྱི་མཉམ་འབྲེན་ལྟུང་ལྟུང་།
地字第 540100201000360

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འཕེལ་རྒྱུ་འཆར་འགོད་བྱེད་སྒོའི་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འཕེལ་རྒྱུ་འཆར་འགོད་བྱེད་སྒོའི་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འཕེལ་རྒྱུ་འཆར་འགོད་བྱེད་སྒོའི་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འབྲེ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发证机关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拉萨市和美亦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用地单位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用地项目名称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用地位置	宝瓶路以西，云天路以南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用地面积	14238 平方米 (壹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平方米)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建设规模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红线图两份

ལྷན་ཁྲིམས་ལྷན་ཚོགས་ཀྱི་ལྟུང་ལྟུང་།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擅取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
中华人民共和国

འབྲུག་རྒྱལ་ཁབ་རྒྱུད་པའི་ས་ཆའམ་འབྲུག་རྒྱུད་པའི་རྒྱུ་འབྲས་ལེན་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གཞི་གསལ་གྱི་སྟེང་གི་
地字第 540100201300366 号

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ཀྱི་འབྲུག་རྒྱུད་པའི་རྒྱུ་འབྲས་ལེན་གྱི་འབྲས་བུ་
ལྟར་དུ་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ཀྱི་འབྲུག་རྒྱུད་པའི་རྒྱུ་འབྲས་ལེན་གྱི་འབྲས་བུ་
ལྟར་དུ་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ཀྱི་འབྲུག་རྒྱུད་པའི་རྒྱུ་འབྲས་ལེན་གྱི་འབྲས་བུ་
ལྟར་དུ་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ཀྱི་འབྲུག་རྒྱུད་པའི་རྒྱུ་འབྲས་ལེན་གྱི་འབྲས་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
发证机关

ག ༢༠
日 期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གཞི་གསལ་གྱི་སྟེང་གི་ 用地单位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གཞི་གསལ་གྱི་སྟེང་གི་ 用地项目名称	
གཞི་གསལ་གྱི་སྟེང་གི་ 用地位置	云天路以南、文成大道以西
གཞི་གསལ་གྱི་སྟེང་གི་ 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གཞི་གསལ་གྱི་སྟེང་གི་ 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壹万平方米)
གཞི་གསལ་གྱི་སྟེང་གི་ 建设规模	
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ཀྱི་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红线图两份

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ལུགས་རྒྱལ་ཁབ་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取得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擅取建设用地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本证须经依法审核，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附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拉萨市(土登) 1592-09-07

商用()第 号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权利人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座落	云天路以南、文成大道以西		
地号	1582	商业(普通)用地	图号
地类(用途)	出让	取得价格	2053年11月
使用权类型	5228	其中	M'
使用权面积	M'	其中	M'

(此证为土地权利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凭证。土地权利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拉萨市

人民政府(章)

2013年11月25日

图例



登记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11月25日

证书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登记代理机构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编号: N: 540147885

拉 萨 市 登 记 1592-09-09

用途 ()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权利人 ཡུལ་ལུགས་ལུགས་	宝瓶路以西、云天路以南		
座 落 མགག་གཞི	1582		
地 号 མགག་གཞི	商业 (注册)	用地号	
地类 (用途) མགག་གཞི	出让	取得价格	2053 年 11 月
使用权类型 མགག་གཞི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མགག་གཞི	14238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此证为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其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出租等用途，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拉 萨 市
人 民 政 府 (章)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明 示 附 图 粘 贴 线

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可依法申请办理转让、抵押、出租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登记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 证书监制机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Nº 540147853

拉 薩 市 (土 登) 0-1692-09-04

國 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权利人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宝瓶路以南、文成大道以东		
地 号	1582	图 号	
地 类 (用 途)	商业 (办公) 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 年 11 月
使用权面积	13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ང་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ང་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རྒྱལ་ལུ་མི་དམངས་ཀྱི་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ཚུགས་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拉 萨 市 人 民 政 府 (章)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明 示 公 告 附 图 粘 贴 处

明 示 公 告

记 事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可依法申请办理转让、抵押、出租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登 记 机 关
 拉 萨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土 资 源 部
 No. 540147868

拉 城 (拉 登) 01692-09-01 号

国用 () 第 号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宝瓶路以东		
地 号	1582	宗地号	
地类(用途)	商业(办公)用地	图 号	
使用权限	出让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2053 年 11 月
使用权面积	4531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拉 萨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注 册 登 记) 本 证 所 列 土 地 使 用 权 人 申 请 登 记 的 土 地 使 用 权 人 的 合 法 权 益 ， 对 土 地 使 用 权 人 申 请 登 记 的 本 证 所 列 土 地 权 利 ， 经 审 查 核 实 ， 准 予 登 记 ， 颁 发 此 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这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拉 萨 市 人 民 政 府 (章)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附 图 粘 贴 线

宗地号: 01692-09-01-1582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可依法申请办理转让、抵押、出租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登记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拉 萨) (登)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No. 540147882

拉 萨 市 土 登 1592-09-06

国 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宝瓶路以西、云天路以北		
地 号	1582	宗地编号	
地类(用途)	商业(办公)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 年 11 月
使用权面积	37323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此证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土地权利的证明文件，其权利内容以出让合同为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和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拉 萨 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明 录 号 明 录 号

记 事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可依法申请办理转让、抵押、出租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登记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540147886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201300254

建设用地坐落	云天路以南、文成大道以西，CT04-29（部分）
建设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核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建设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建筑限高	不大于 25 米
建设用地土地条件	五通一平
建设工程性质	商业设施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建筑
建筑规模	以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
容积率	不高于 1.5
建筑密度	不高于 30%
绿地率	不低于 40%
其他要求	<p>建筑退让：根据《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和《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范要求：拟建建筑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3.5 米，且必须满足相邻地块或建筑的消防和防火要求。</p> <p>总平面规划设计：必须按照本条件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必须以 1: 500 现状地形图为底图，用坐标定位法明确新建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p> <p>建筑间距：严格按照《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建筑退让不得小于规定指标，建筑物并列布置时，建筑的侧向间距必须满足采光、消防、紧急疏散等要求。</p> <p>停车位：按照小汽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摩托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p> <p>机动车出入口：东，且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管线规划：规划设计时，必须将供暖、燃气等管线统一考虑，并进行预留。</p> <p>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必须满足自治区、拉萨市对建筑节能要求的规定。</p> <p>无障碍设施：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p> <p>建筑风貌：必须采用藏式风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p> <p>其他：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向我局报送装</p>

订成 A3 或 A4 格式的三个不同风格建筑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立面效果图)。方案设计批准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4 格式的建筑施工蓝图 1 套和总平面图电子版。

所报图纸必须符合本条件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的深度要求,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拉萨市城乡规划局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201300161

建设用地坐落	宝瓶路以南、文成大道以东
建设用地面积	13600 平方米（以核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建设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建筑限高	不大于 25 米
建设用地土地条件	五通一平
建设工程性质	商业设施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建筑
建筑规模	以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
容积率	不高于 1.5
建筑密度	不高于 30%
绿地率	不低于 35%
其他要求	<p>建筑退让：根据《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和《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范要求：退规划干路不小于 10 米，退交通性支路、生活性支路不小于 5 米，退休闲性支路不小于 3.5 米，退相邻地块边界不小于 3.5 米，且必须满足相邻地块或建筑的消防和防火要求。相邻地块为住宅用地，按住宅间距指标控制。</p> <p>总平面规划设计：必须按照本条件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必须以 1:500 现状地形图为底图，用坐标定位法明确新建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p> <p>建筑间距：严格按照《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建筑退让不得小于规定指标，建筑物并列布置时，建筑的侧向间距必须满足采光、消防、紧急疏散等要求。</p> <p>停车位：按照小汽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摩托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p> <p>机动车出入口：西，且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管线规划：规划设计时，必须将供暖、燃气等管线统一考虑，并进行预留。</p> <p>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必须满足自治区、拉萨市对建筑节能要求的规定。</p> <p>无障碍设施：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p>

建筑风貌：必须采用传统藏式风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其他：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3 或 A4 格式的三个不同风格建筑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立面效果图）。方案设计批准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4 格式的建筑施工蓝图 1 套和总平面图电子版。

所报图纸必须符合本条件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的深度要求，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拉萨市国土资源规划局

2013 年 7 月 1 日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201300158

建设用地坐落	宝瓶路以西、云天路以南、文成大道以东
建设用地面积	14238 平方米（以核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建设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建筑限高	不大于 25 米
建设用地土地条件	五通一平
建设工程性质	商业设施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建筑
建筑规模	以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
容积率	不高于 1.5
建筑密度	不高于 35%
绿地率	不低于 35%
其他要求	<p>建筑退让：根据《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和《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范要求：退规划干路不小于 10 米，退交通性支路、生活性支路不小于 5 米，退休闲性支路不小于 3.5 米，退相邻地块边界不小于 3.5 米，且必须满足相邻地块或建筑的消防和防火要求。相邻地块为住宅用地，按住宅间距指标控制。</p> <p>总平面规划设计：必须按照本条件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必须以 1:500 现状地形图为底图，用坐标定位法明确新建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p> <p>建筑间距：严格按照《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建筑退让不得小于规定指标，建筑物并列布置时，建筑的侧向间距必须满足采光、消防、紧急疏散等要求。</p> <p>停车位：按照小汽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摩托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p> <p>机动车出入口：北、东，且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管线规划：规划设计时，必须将供暖、燃气等管线统一考虑，并进行预留。</p> <p>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必须满足自治区、拉萨市对建筑节能要求的规定。</p> <p>无障碍设施：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p>

建筑风貌：必须采用传统藏式风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其他：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3 或 A4 格式的三个不同风格建筑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立面效果图）。方案设计批准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4 格式的建筑施工蓝图 1 套和总平面图电子版。

所报图纸必须符合本条件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的深度要求，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拉萨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7 月 1 日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201300156

建设用地坐落	宝瓶路以西、云天路以北、文成大道以东
建设用地面积	37323 平方米（以核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建设用地性质	康体用地
建筑限高	不大于 15 米
建设用地土地条件	五通一平
建设工程性质	康体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建筑
建筑规模	以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
容积率	不高于 0.8
建筑密度	不高于 25%
绿地率	不低于 50%
其他要求	<p>建筑退让：根据《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和《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范要求：退规划干路不小于 10 米，退交通性支路、生活性支路不小于 5 米，退休闲性支路不小于 3.5 米，退相邻地块边界不小于 3.5 米，且必须满足相邻地块或建筑的消防和防火要求。相邻地块为住宅用地，按住宅间距指标控制。</p> <p>总平面规划设计：必须按照本条件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必须以 1:500 现状地形图为底图，用坐标定位法明确新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p> <p>建筑间距：严格按照《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建筑退让不得小于规定指标，建筑物并列布置时，建筑的侧向间距必须满足采光、消防、紧急疏散等要求。</p> <p>停车位：按照小汽车 1 泊位/100 平方米，摩托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大巴 0.1 泊位/公顷。</p> <p>机动车出入口：东、南，且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管线规划：规划设计时，必须将供暖、燃气等管线统一考虑，并进行预留。</p> <p>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必须满足自治区、拉萨市对建筑节能要求的规定。</p> <p>无障碍设施：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p>

建筑风貌：必须采用传统藏式风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其他：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3 或 A4 格式的三个不同风格建筑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立面效果图）。方案设计批准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4 格式的建筑施工图 1 套和总平面图电子版。

所报图纸必须符合本条件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的深度要求，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拉萨市国土资源规划局

2013 年 7 月 1 日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201300157

建设用地坐落	宝瓶路以东
建设用地面积	4531 平方米（以核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建设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建筑限高	不大于 25 米
建设用地土地条件	五通一平
建设工程性质	商业设施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建筑
建筑规模	以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
容积率	不高于 1.5
建筑密度	不高于 30%
绿地率	不低于 35%
其他要求	<p>建筑退让：根据《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和《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范要求：退规划干路不小于 10 米，退交通性支路、生活性支路不小于 5 米，退休闲性支路不小于 3.5 米，退相邻地块边界不小于 3.5 米，且必须满足相邻地块或建筑的消防和防火要求。相邻地块为住宅用地，按住宅间距指标控制。</p> <p>总平面规划设计：必须按照本条件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必须以 1:500 现状地形图为底图，用坐标定位法明确新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p> <p>建筑间距：严格按照《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建筑退让不得小于规定指标，建筑物并列布置时，建筑的侧向间距必须满足采光、消防、紧急疏散等要求。</p> <p>停车位：按照小汽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摩托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p> <p>机动车出入口：西，且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管线规划：规划设计时，必须将供暖、燃气等管线统一考虑，并进行预留。</p> <p>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必须满足自治区、拉萨市对建筑节能要求的规定。</p> <p>无障碍设施：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p>

建筑风貌：必须采用传统藏式风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其他：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3 或 A4 格式的三个不同风格建筑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立面效果图）。方案设计批准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4 格式的建筑施工蓝图 1 套和总平面图电子版。

所报图纸必须符合本条件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的深度要求，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拉萨市国土资源规划局

2013 年 7 月 1 日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201300159

建设用地坐落	云天路以南、文成大道以西
建设用地面积	5228 平方米（以核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
建设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建筑限高	不大于 25 米
建设用地土地条件	五通一平
建设工程性质	商业设施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建筑
建筑规模	以审定的建筑方案为准
容积率	不高于 1.5
建筑密度	不高于 35%
绿地率	不低于 35%
其他要求	<p>建筑退让：根据《中国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规划》和《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范要求：退规划干路不小于 10 米，退交通性支路、生活性支路不小于 5 米，退休闲性支路不小于 3.5 米，退相邻地块边界不小于 3.5 米，且必须满足相邻地块或建筑的消防和防火要求。相邻地块为住宅用地，按住宅间距指标控制。</p> <p>总平面规划设计：必须按照本条件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委托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必须以 1: 500 现状地形图为底图，用坐标定位法明确新建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p> <p>建筑间距：严格按照《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建筑退让不得小于规定指标，建筑物并列布置时，建筑的侧向间距必须满足采光、消防、紧急疏散等要求。</p> <p>停车位：按照小汽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摩托车 0.5 泊位/100 平方米。</p> <p>机动车出入口：北，且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管线规划：规划设计时，必须将供暖、燃气等管线统一考虑，并进行预留。</p> <p>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必须满足自治区、拉萨市对建筑节能要求的规定。</p> <p>无障碍设施：必须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p>

建筑风貌：必须采用传统藏式风格，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其他：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3 或 A4 格式的三个不同风格建筑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立面效果图）。方案设计批准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向我局报送装订成 A4 格式的建筑施工蓝图 1 套和总平面图电子版。

所报图纸必须符合本条件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的深度要求，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拉萨市国土资源规划局

2013 年 7 月 1 日



疏通管道清理化粪池协议书

甲方：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暖鑫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园区的整洁，现甲方将园区内的化粪池清理业务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内容

清理园区内化粪池，包括：园区内所有化粪池的清理、各个化粪池连接管道疏通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每车 元收费，每清理完一次园区所有化粪池结算费用，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和相关文字证明材料供甲方报销。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清理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380V)、
- (二) 清理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 (三)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工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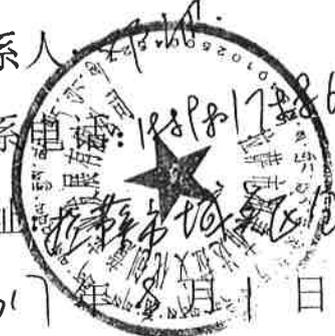
负责人：邓洲

联系人：邓洲

联系电话：1889817886

地址：承德市双桥经济开发区意产业园政成路二期 地址：承德热北路17号

2017年8月1日



乙方

负责人：韩世伟

联系人：韩世伟

联系电话：13518992968

2017年8月1日



公司卫生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了加强公司办公环境的卫生管理，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办公环境的卫生设施的设置、建设、管理、维护和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废弃物收运处理以及食堂的卫生管理。

3、凡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和外来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4、公司环境卫生按办公区域划分卫生责任区，各相关部门都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5、公司各位员工都要提高自己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6、公司卫生的清扫无论是谁都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文明作业。任何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

7、卫生清理的标准是：门窗（玻璃、窗台、窗棂）上无浮尘；地面无污物、污水、浮土；四周墙壁及其附属物、装饰品无蜘蛛网、浮尘；照明灯、电风扇、空调上无浮尘；各类书籍资料排列整齐，无灰尘，柜顶无乱堆乱放现象；办公桌上无浮尘，物品摆放整齐，水具无茶锈、水垢；桌椅摆放端正，各类座套干净整洁；微机、打印机等设备保养良好，无灰尘、浮土；厕所墙面、地面、便池清洁干净，无杂物、无异味。

二、公共区域的清扫与保洁

8、公司公共区域（包括主次干道、公共绿地、员工宿舍外环境等）的清扫与保洁，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

9、公司统一使用的建筑物、宣传设施、会议室、公告栏、厕所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保洁人员清扫与保洁。各部门使用的建筑物、办公室等，应当由各部门自行负责保持清洁。

10、禁止在公司随地倾倒、堆放垃圾，禁止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及各种废弃物。

11、公司内部的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物业管理部门在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或协议时，就要把有关由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管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等事项写进合同或协议。

12、临时占用通道或场地的部门，负责占用区域和占用期间的清扫与保洁。

13、公司会议室的日常卫生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保洁工人清扫和保洁。但其他部门使用后应负责清扫整洁。

14、公共走道及阶梯，至少每日清扫一次，并须采用适当方法减少灰尘的飞扬。偏僻地段（房前屋后等地角），每周至少清扫两次，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死角。

15、排水沟应经常清除污秽，保持清洁畅通。

16、办公、生活区内的树木、花草须加强养护和整修，保持鲜活完好，不准损毁、攀摘或向绿化带抛弃垃圾，不准在办公区晾晒衣物。

17、厕所及其他公共卫生设施，必须特别保持清洁，尽可能做到无异味、无污秽。

卫生间管理是企业管理和员工文明素质的综合体现，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创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特制订本制度：

18、公司卫生间、办公室卫生间由专人负责清扫，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不定期检查，作为对负责管理人员的考核。

19、卫生间必须保证设施完好，标志醒目，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

20、定时打扫，全天保洁，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

21、卫生洁具做到清洁，无水迹、无浮尘、无头发、无锈斑、无异味，墙面四角保持干燥，无蛛网，地面无脚印、无杂物。

22、便后及时冲洗，做到手纸入篓，当天清理，便池内严禁丢弃报纸和杂物，以免造成管道堵塞。

23、卫生间墙壁上严禁乱写乱画，对故意损坏卫生设施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罚款 50—100 元。

24、禁止在树干、电线杆、建筑物上张贴各种海报、标语及广告宣传品（公司统一安排除外）。

25、必须按物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和位置停放车辆，公司内严禁乱停放自行车和汽车。

26、公司内（含员工宿舍）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猫、狗等家禽和动物。

三、室内卫生的管理

27、各部门要建立每日轮流清扫卫生的制度。

28、室内应保持整洁，做到地面无污垢、痰迹、烟蒂、纸屑；桌面、柜上、窗台上无灰尘、污迹，清洁、整齐，窗明几净；室内无蜘蛛网、无杂物。

29、室内不准许随便存放垃圾，应及时把垃圾倒入垃圾筐内。

30、办公室内办公用品、报纸等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个人生活用品应放在固定抽屉和柜内。

四、废弃物收运与管理

31、分布在公司区域内的垃圾箱、垃圾筐以及垃圾堆放容器由物业管理部门安排保洁人员负责管理。

32、各部门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当按照物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倒入垃圾筐或垃圾堆放容器内。配置给各部门的垃圾筐、垃圾袋由各部门使用并协助物业管理部门管理，勿随意变动地点或位置。

33、各部门产生的有机物、无机物垃圾不得任意遗弃，应倒入垃圾桶或垃圾堆放容器内。

34、各部门产生的垃圾和排放物必须按照公司《卫生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置。

35、在公司区域内运输生产垃圾、散装产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废弃物时，不得洒落和抛撒，如有洒落和抛撒，必须清理干净。

36、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通道旁或门前放置各类垃圾容器。

37、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区域内垃圾堆放容器、垃圾箱、等卫生设施的保洁、维护统一性；由物业管理部门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更改。

38、设置在各部门、办公室的垃圾箱等，部门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做好保洁工作，不丢失、不人为损坏。

五、食堂的卫生管理

39、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饮食卫生“五四”制。

40、食堂的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由物业管理部门督导，炊事员包干负责，明确责任。

41、炊事员必须每年体检一次，并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新上岗的炊事员必须先体检后上岗，取得体检合格证后，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并经简单考核后才能上岗。

42、食堂操作间和设施的布局应科学合理，避免生熟工序交叉污染。

43、操作间及其环境必须干净、整洁，每餐清扫，保持整洁，每周彻底大扫除一次。

44、食堂门窗、纱窗无灰尘、油垢，玻璃明亮；墙壁、屋顶经常打扫，保持无蜘蛛网、无黑垢油污。

45、食堂的灶台、抽油烟机、工作台、放物架等应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室内的灯具、电扇见本色。

46、各种饮具、用具（大小塑料菜筐、盆、帘子等）要放在固定位置，摆放整齐，清洁卫生，呈现本色。

47、炒菜、做饭的锅铲、铁瓢等工具一律不许放在地上或挪作它作。

48、各种蔬菜加工时，必须严格遵守一摘二洗三切配的程序进行。

49、凡洗完的各种蔬菜，不得有泥沙、杂物，用干净菜筐装好，存放架上，不允许中途落地。

50、待出售的菜肴、米饭，加盖防蝇、防尘罩。

51、炊事人员上岗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帽，上岗前必须先洗手和消毒。

52、炊事员上班不准带戒子、手镯，也不能涂指甲油。操作时不许吸烟，不得随地吐痰。

53、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必须使用工具，不得用手直接拿取食品。

54、食堂的盆、碗、盘、碟、杯、筷等餐具都要实行严格的消毒制度，使用中的餐具必须每天消毒。消毒程序必须坚持“一洗、二清、三消毒”。客人使用的不锈钢餐具每次使用完毕后进行清洗后的消毒。

55、出售后剩余的饭菜应尽可能放置在冷藏柜里，但放置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剩饭、剩菜出售时，必须先经食堂负责人鉴别确保无变质、变味后，加热透才可出售。

56、食堂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新鲜，存放的环境应通风、干燥，避免霉变。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和食品。

57、炊事工用具必须生熟分开，生、熟菜板应有文字标识。冰箱中存放的食品必须生、熟分开，有条件应将生食冰箱和熟食冰箱分开购置。冰箱要求清洁、无血水、无臭味，不得存放私人物品

58、遵照各级爱委会有关灭鼠、灭蝇、灭蟑螂的安排和实际情况，按照技术要求在食堂内投放鼠药，喷洒药水，摆放夹鼠板，做到无蝇、无鼠、无蟑螂。

六、宿舍卫生标准及要求

59、每个宿舍设宿舍长，卫生工作由每个值日人员负责，随时清扫。

60、地面每天最少用托布托两次，不许有污迹、垃圾随时清理，不许堆放。

61、被罩、床单定期清洗，保持干净、卫生、整洁。

62、被子按标准叠放，排列整齐，方向一致。

63、衣服放在衣架上，摆放整齐，不许乱堆乱放。

64、洗漱用品统一放在脸盆架上，摆放一致。

65、鞋统一放在鞋架上，不许乱放，上、下铺人员把拖鞋摆放整齐。

66、床下要干净、整洁，严禁堆放杂物。

67、搞好个人卫生，宿舍要保持通风、干燥，无异味。定期消毒，星期二、星期五为每周的消毒日。

68、住宿人员每天将宿舍内的床、鞋架、脸盆架、衣柜擦洗干净。

69、各宿舍住宿人员使用的床单、被罩、脸盆要统一。无床单、被罩者严禁住宿。

70、各宿舍每周做一次大扫除，宿舍卫生由宿舍长负责检查，宿舍长有处罚权。

71、宿舍管理员每日至少早晚两次对宿舍廊区、上下楼梯通道、洗漱间等进行清扫和整理，要求地面整洁、光亮、无水渍。

七、奖罚

72、物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具体的卫生标准和卫生奖惩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对卫生做得好的部门和员工要表扬、奖励。尤其是食堂的卫生检查结果要与炊事员的工资挂钩，以促进食堂的食品卫生质量不断提高。

73、同时，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物业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采取整改措施并在通告栏予以通告，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处罚每次10~100元不等：

①、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烟头、纸屑及废弃物；

②、垃圾不装袋、不入桶（箱）随意弃置的；

③、施工工地未设护栏设施，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公司环境卫生的；

④、转运生产排放物、工程渣土、建筑材料、散装产品等，造成泄漏、抛撒的；

⑤、在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猫、狗等家禽动物的；

⑥、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⑦、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八、附 则

74、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75、本制度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不足或改动之处亦同。

生活垃圾清运单

编号: 8T 0003757

车号: 藏 40-1009

收费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6 桶

单位名称: 文成达 确认签字: Benjamin

17年9月19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生活垃圾清运单

编号: 8T 0003773

车号: 藏 40-1009

收费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6 桶

单位名称: 文成达 确认签字: Benjamin

17年9月30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生活垃圾清运单

编号: 8T 0003757

车号: 藏 40-1009

收费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6 桶

单位名称: 文成达 确认签字: Benjamin

17年9月19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5 桶

单位名称: 文成达 确认签字: Benjamin

17年9月13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5 桶

单位名称: 文成达 确认签字: Benjamin

17年10月5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5 桶

单位名称: 文成达 确认签字: Benjamin

17年9月24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7 桶

单位名称: 文成达 确认签字: Benjamin

17年10月10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生活垃圾清运单

编号: 8T 0005774

车号: 藏 Ag-1009

收费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5 桶

单位名称: 文成环卫 确认签字: Zarunshun
17年11月1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6 桶

单位名称: 文成环卫 确认签字: Zarunshun
17年10月10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车号: 藏 Ag-1009

收费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5 桶

单位名称: 文成环卫 确认签字: Zarunshun
17年10月5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单

编号: 8T 0005780

车号: 藏 Ag-1009

收费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方桶 圆桶

每桶价格: 120元 130元 150元 160元 180元
200元 220元 240元 280元 300元
400元 600元 其它 元

清运次数: 6 桶

单位名称: 文成环卫 确认签字: Zarunshun
17年11月6日

制票单位: 城关区环卫局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第三联: 付款方

西藏增健环保通发票

5400162350

No 03168404

5400162350

03168404

机器编号:

49990925016

开票日期: 2017年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100585783580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0323/1+104-4-1675+027603- +3<+40<27-9441-28+17+35050 9868-7011-7-5+848110<8.6*< 75902-524301575-0614+98+28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垃圾处置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137	30.01884924	38773.58	9%	3526.42
合 计					¥ 38773.58		¥ 3526.4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1100.00		
销售方	名称: 拉萨城关区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100783524395G 地址、电话: 拉萨市金珠西路工程五队旁61682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拉萨市贡布堆路支行133801258027	备注	校验码 16097 23386 92057 55772 2017年5月20日至9月13日				

拉萨路 [2016] 208 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开票人: 管理员

复核: 夏君

收款人: 旺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公园			建设地点	拉萨市城关区次角林村文化产业园						
建设单位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50000	电话	17608884999				
行业类别		R87 文化艺术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3月5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0月15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拉环审【2015】4号		时间	2015年1月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26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项目一期)	39.5万元		比例	0.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项目一期)	31.1万元		比例	0.21%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保护 2.1万元		其它	0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11.5						
1.8万元		2.0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7万元		Nm ³ /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d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SO ₂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项。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评审会现场照片

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11日在拉萨市组织了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为此建设单位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藏中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程春桥、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刘甫银、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朱江山、西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王德刚、南京科泓环保技术责任有限公司张春等特邀专业技术专家成立《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召开评审会(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文成公主二期《文成公主文化旅游主题园》及配套商业项目,项目内核心产品包括西藏饮食文化中心、精致室内文化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文成公主纪念馆、园区旅游服务中心,补充一期大型实景演出以外的旅游服务与文化娱乐体验功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4000平方米,其中西藏饮食文化中心4000平方米、精致室内文化剧院5000平方米、文成公主纪念馆3000平方米、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9600平方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2000平方米、配套商业街区60400平方米,地面停车场车位600个。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的精致室内文化剧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商业街区、西藏饮食文化中心、文成公主纪念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中的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因资金问题等原因尚未进行建设，预计将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

同时，与精致室内文化剧场配套的化粪池、绿化工程等也尚未实施。业主单位在精致室内文化剧场永久占地区域内新设置了一处施工场地。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拉萨市环境保护局以拉环审[2015]4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本次为项目验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实施。

表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1、对施工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杜绝垃圾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况的发生，严禁出现污水横流。	经调查，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清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将各项工程活动控制在场区占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工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各单元位置及占地范围未发生变动	已落实
	3、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	原施工场地目前已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清理平整。因室内文化剧场未建设，在其永久占地范围内新设置了一座施工场地。	基本落实
	4、项目绿化面积为	项目已完成绿化面积	基本落实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36176m ² ，严格根据设计进行。	21106m ² ，因室内文化剧场还未动工，绿化区域还未进行绿化。	
	5、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基坑开挖后，尽快浇筑混凝土，并及时回填，表层进行碾压，缩短裸露时间，减少扬尘及水土流失发生。	较少使用大型机械施工，基坑开挖后，及时浇筑混凝土，并回填、碾压，有效减少了扬尘及水土流失的发生。	已落实
	6、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工程尽量避开雨天施工，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疏松土壤裸露时间，有效减轻施工区水土流失。	雨天未进行施工，施工时采用了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案。	已落实
	7、工程土石方临时集中堆放，并加强场地周边排水、拦挡设施，保证土石方稳定，对临时堆放场用塑料或者篷布加以覆盖，减轻水土流失。	根据现场调查和问询施工单位得知，因办公楼暂未修建，仓库为钢混结构，工程实际挖填方量较少，土石挖方全部进行了回填，临时堆放时用篷布加以遮盖。	已落实
废气影响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运物料、土方、渣土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线路、时间、地点倾倒。	施工期间，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输时采取了封闭运输的方式，建筑材料装卸时做到了轻装轻卸。	已落实
	2、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在工地出口处设过水槽，避免区域外道路积土产生扬尘。	车辆出工地时对车轮表面粘附的泥土进行了清除，未将泥土带出工地。	已落实
	3、所有土木工程、建筑外装修工程，必须采用密目网进	问询施工单位得知，施工期间进行土木工程、建筑外装	已落实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行全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内的水泥、白灰等散装材料必须遮盖封闭。	修工程时采用了密目网进行封闭施工，对材料堆场的水泥等材料用篷布进行了遮盖。	
	4、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控制。	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了4次洒水。	已落实
	5、对松散的场地及时夯实，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迹地恢复，避免起尘。	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已进行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清理平整。	已落实
	6、室内装修时，采用“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	对仓库进行室内装修时，购买的为“环保型”油漆及涂料，装修工程中加强了通风、排风或室内吸附措施。	已落实
噪声影响	1、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施工期优选低噪设备，并加强了设备检修维护，保证了机械运转状态良好，有效减少了机械因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已落实
	2、在工程建设前，应首先修筑场区围墙，有效减小施工场地噪声。	工程施工前，场区修筑了2.0m高实体围墙，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拆除。	已落实
	3、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晚22:00~8:00和13:00~15:00时段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从合理施工组织方	对施工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夜间22:00~8:00、午间13:00~15:00未进行施工。	已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面，控制施工噪声源强，减轻施工噪声对场址周围地区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		
废(污)水影响	1、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规格为 2.0m×2.0m×1m。	已落实
	2、施工养护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施工养护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规格为 2.0m×2.0m×1m。	已落实
	3、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和化粪池处理。	依托《文成公主》实景演出项目办公楼厕所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已落实
固废影响	1、在区域内堆放的土方必须规范堆放，对临时堆场，必须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开挖的土方进行了及时回填，临时堆放时对其采取了压实，加盖篷布的防风防雨、防起尘措施。	已落实
	2、施工开挖产生的弃方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实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量较小，均已全部用于场区回填平整；建筑垃圾均已运至住建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已落实
	3、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进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场区及周边未发现垃圾横飞的现象。	已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水环境影响	1、场区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放。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化粪池（共计5个320m ³ ，其中2个100m ³ ，2个40m ³ ）处理；在次角林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利用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次角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次角林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实际修建4个化粪池，总容积280m ³ ，室内文化剧场处化粪池未建设；目前次角林村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基本落实
	大气环境影响	1、进出场区车辆尾气自然通风，大气扩散稀释。	场区地形开阔，自然扩散条件好，尾气自然排放，经大气扩散稀释，不专门处理。	已落实
		2、厨房油烟经高效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根据调查，原计划自主引进经营的饮食文化中心改为招商引进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由各餐饮企业单独设置	已落实
		3、锅炉废气经高于建筑2m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调查，因项目区域尚未接入市政燃气管道，锅炉房维修间，改为由太阳能热水器供热。	已落实
	固废影响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2、餐饮垃圾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区尚未引进餐饮企业，因此，未进行餐饮垃圾的相关处置，由各餐饮企业经营单位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处置	已落实
	噪声影响	1、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	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	已落实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状况良好。	
	2、在场区内设置“禁止鸣笛”标识，汽车交通噪声通过“禁止鸣笛”等途径控制。	场区设置了“禁止鸣笛”标识。	已落实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废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没有直接排放。

运营期场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放。雨水通过场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罐车运至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污）水无乱排现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区域的次角林村二组和三组，施工期工程中采取了封闭施工、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总体来说，工程施工建设未对工程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项目区进出车辆较少，尾气产生量很少，且场区地形开阔，不会造成汽车尾气集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过自然通风，以及大气扩散稀释，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次角林村二组和三组，施工期工程中通过采取场区修筑 2.0m 高实体围墙、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夜间 22:00~8:00 和午间 13:00~15:00 不进行施工等环保措施，将施工噪声影响水平降到较低水平。

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演出噪声、社会活动噪声，经消声、隔阻等作用后对外界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间挖填方量较小，场区内做到了土石方的挖填平衡，无弃土产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少量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饮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5) 生态环境

工程所在地区人类开发活动历时久远，区内各类生态系统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就结构和功能看，本工程评价区的景观生态系统，主要为城镇生态系统类型。

工程永久占地 84920m²，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生活营地等，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按环评要求沿用文成公主剧场建设所遗留施工场地，并在后期移至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东侧空地上，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

场区进行了 21106m²的绿化，绿化效果已初见成效，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精致室内文化剧场完工后将在其四周设置绿化带，届时场区绿化面积将大大增加，有效补充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减少量。

总体上讲，工程永久性和临时占地面积较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积极的生态保护防治措施和施工结束后采取了一定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

五、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

- 1、完善外环境调查，细化说明周边环保目标变化情况。
- 2、明确验收调查内容；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设置情况及变化情况调查，明确变更原因。
- 3、针对遗留环境问题，补充整改实施方案。
- 4、完善环境管理相应调查内容。
- 5、核实实际环保投资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现场照片（污水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六、建设单位整改意见

- 1、针对西藏饮食文化中心引进企业，制订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的有关要求，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生态环境恢复状况良好，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刘书银

2017年11月11日